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2014
年度報告



創新與變革

隨著智慧城市建設步伐的加快，行業間的競爭日趨激烈。在「科技引領未來」的時代背景下，企業的壯大發展與科技創新密不可分。2014年，公司緊緊圍繞「技術創新與機制變革」實施業務拓展，突破發展瓶頸。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加大產品技術創新與研發能力，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優勢；推動管理創新，提高工作效率，強化管理效能；同時，公司不斷優化組織架構和組織職能，推動機制變革。在經營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積澱了一些經驗與資源，為未來公司實現規模化發展鋪平了道路。2015年，公司將在「創新與變革」之路上繼續前行，為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而不懈努力。



目錄

2	公司簡介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股權架構圖	79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5	公司架構圖	80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6	5年財務摘要	82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大事回顧	83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8	公司資料
1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50	釋義
26	董事會報告	151	2014年報回應表格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37	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66	投資者關係		

公司簡介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首都信息）成立於1998年1月，是一家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控股的國有IT企業。公司致力於以信息技術推動商業與社會進步，以先進的技術和專業的服務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公司於2001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於2011年1月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簡稱：首都信息；股份代號：1075）。

公司簡介

作為中國知名的智慧城市服務商，公司憑藉專業的IT服務能力和高度的社會責任感，承擔建設、運維了多項國家重點信息化應用工程和民生項目。公司發展的這十幾年也是中國信息技術迅猛發展的十幾年，公司見證了這段歷史，同時也與中國社會共同成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擁有1,588名員工，設立了3個分公司和一個辦事處，業務覆蓋政府、醫療、交通、金融等多個領域，市場拓展至東北、華北、華東、華南等多個地區。

在過去的十幾年裡，公司通過持續提升管理水平、加強技術創新和人才培養，實現了突破和發展，同時也為推動國民經濟基礎設施和重要民生領域的信息化水平做出了重要貢獻。面向未來，公司將始終以「科技創新」為本，充分利用自身的技術和產業優勢，推動在物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等高端IT業務領域的發展，打造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公司使命

創造可靠在線業務環境；
提供優質網絡應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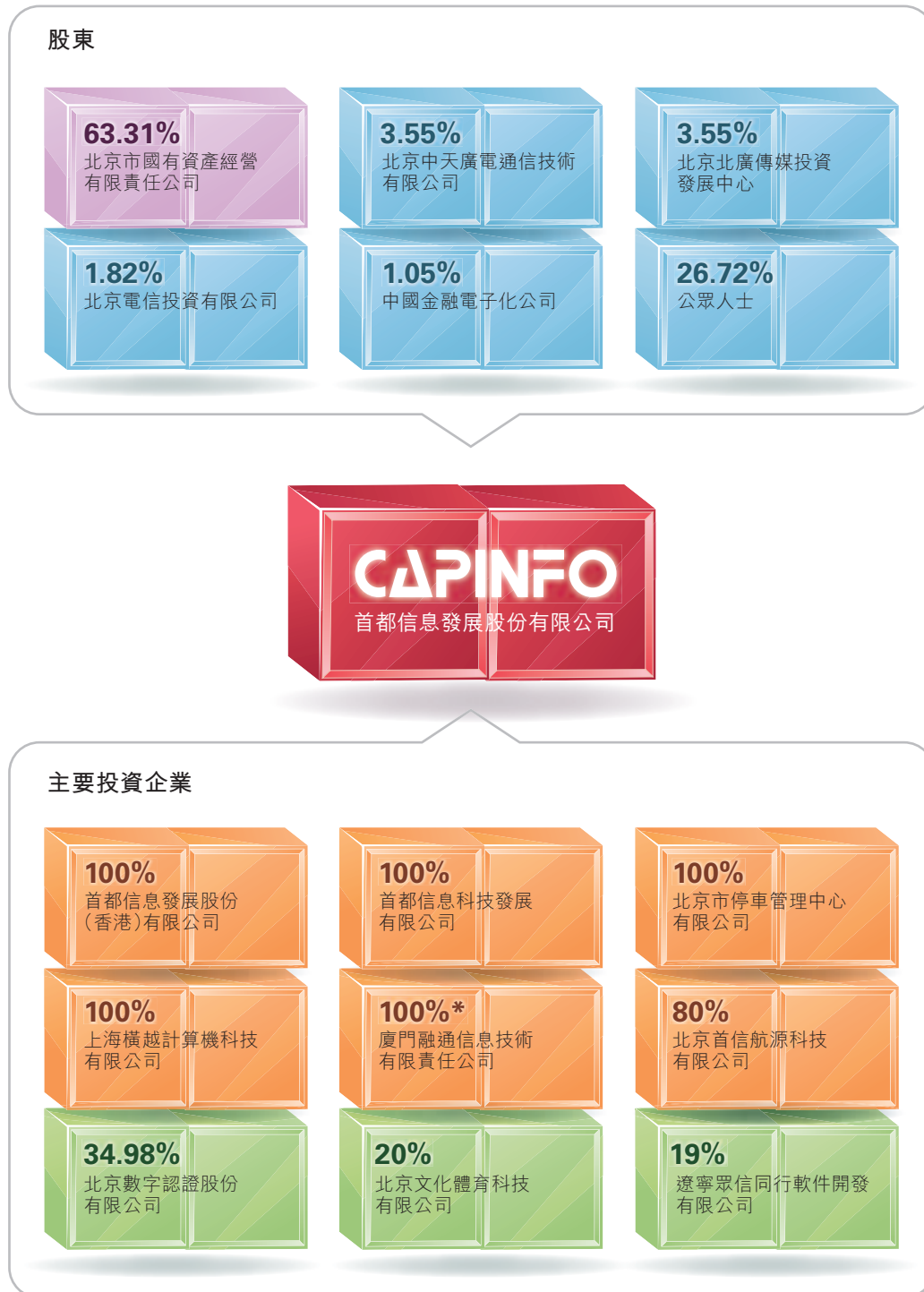
公司願景

信息化服務提升客戶價值的領導者；
信息資源整合應用的創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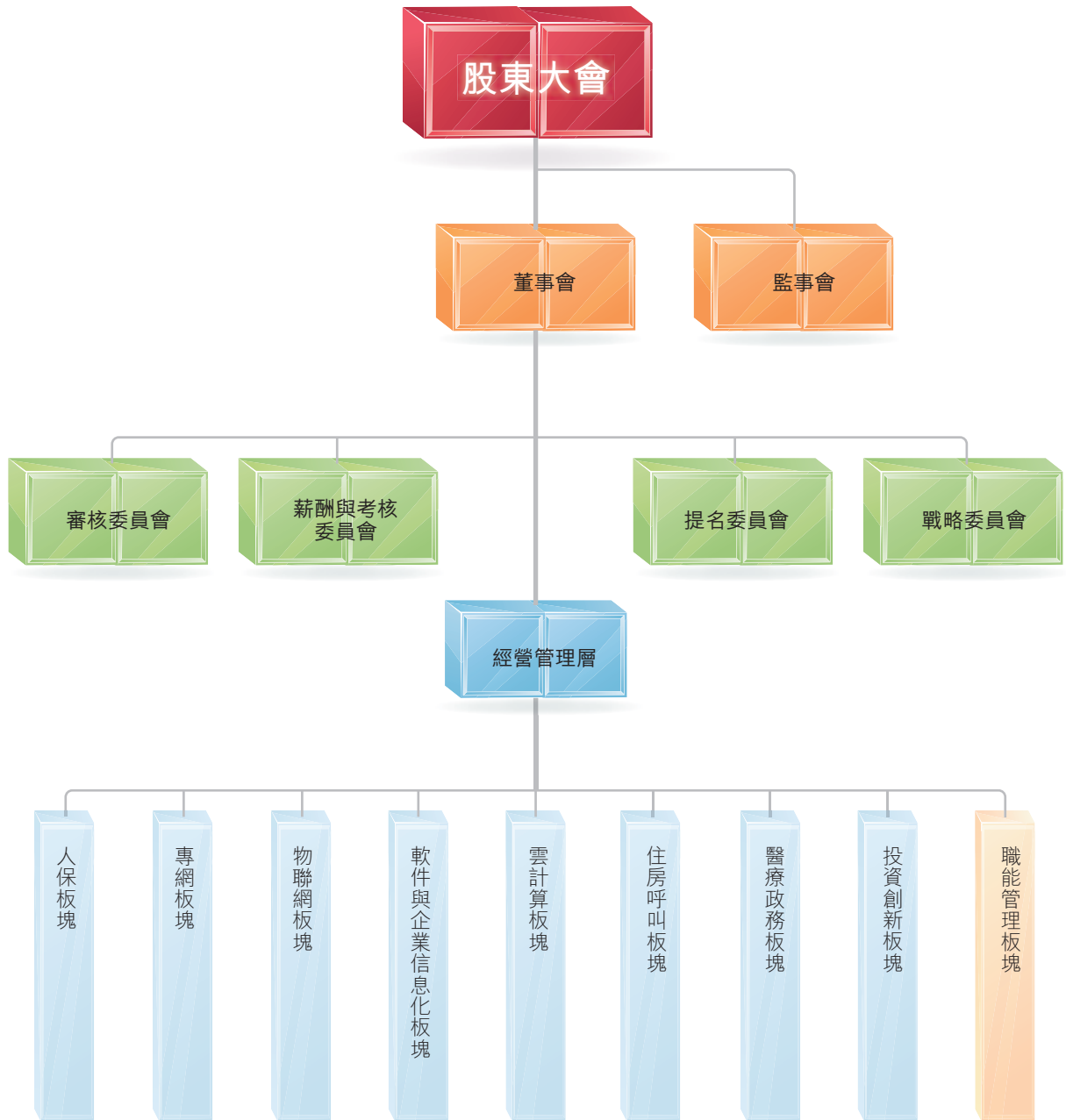
更多公司資料

股權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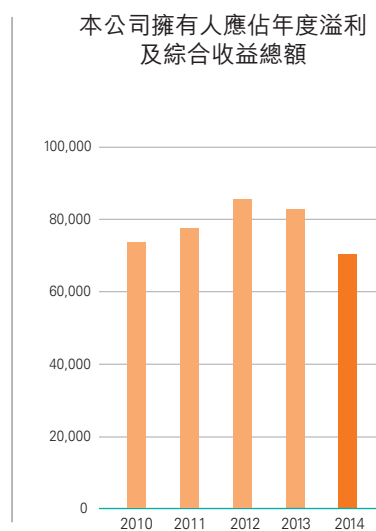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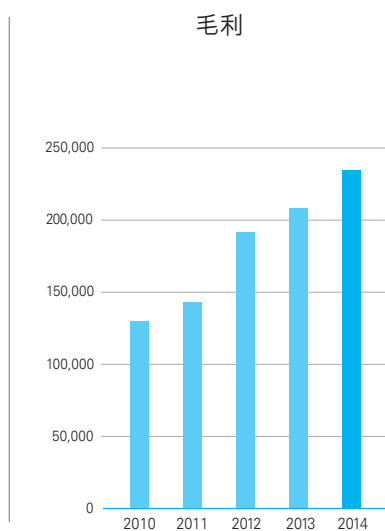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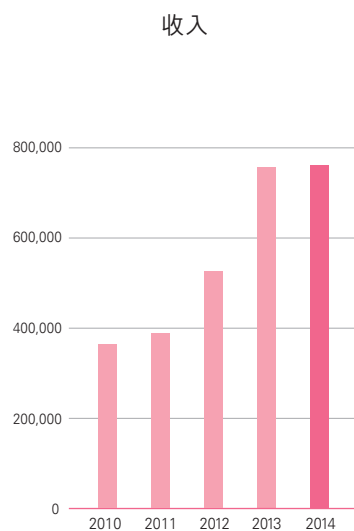
注釋*：公司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之持股比例按工商登記為51%。

公司架構圖



5年財務摘要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內					
收入	363,666	388,536	526,097	754,830	756,810
毛利	129,816	142,876	191,002	208,335	235,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綜合收益總額	73,706	77,540	85,587	82,884	70,383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基本	2.54	2.68	2.95	2.86	2.43
每股股息(人民幣分)	3.20	1.20	1.30	1.30	1.06
—中期股息	2.05	—	—	—	—
—末期股息	1.15	1.20	1.30	1.30	1.06
於年度末					
資產總值	939,809	975,023	1,116,280	1,171,973	1,528,762
資產淨值	721,705	750,657	786,660	831,891	864,604
流動負債	218,104	224,366	329,620	340,082	550,003
財務比率					
淨資產借款率(百分比)	0.88	0.73	0.58	0.44	2.63
流動比率(倍)	3.33	3.57	2.47	2.14	1.57



大事回顧

「京醫通」諮詢服務熱線
「96102」正式開通



公司承建的北斗監控
平臺為市環衛集團除
雪鏟冰保駕護航



1月

2月

公司啟動2014年度引智
系列培訓



公司參加揚州科技合作
展示洽談會



3月

4月

公司承建的北京紀檢監察
網改版上線



公司獲評「中國智慧城市
工程中心」



5月

6月

公司雲產品網站正式發佈
www.capcloud.com.cn



公司成功收購廈門融通
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7月

7月

公司成功為紅十字會首架
救援直升機提供技術保障



公司作為總集成商承建的
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開業



9月

12月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報告。2014年，面對智慧城市市場深度調整的嚴峻形勢，公司加大資源整合力度，積極推進機制改革，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56.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0.26%，由於市場拓展、研發投入等持續加大，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15.08%，為人民幣70.4百萬元。

主席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各項傳統核心業務穩定增長，順利完成北京市電子政務專網、醫療保險信息系統、社保卡應用系統及電子社區信息系統等多個項目的升級改造，「首都信息」品牌形象不斷深化。依托物聯數據專網，公司承載近30項城市安全視頻監控應用系統，重點開發「全程全網可控4G通訊設備」、「基於日誌的大數據分析支撐系統」等新技術，在智慧城市管理與服務領域形成了特色競爭優勢。公司雲平台完成三期建設，已達到3千虛機規模，借助「7月雲行動」銷售計劃，公司研發的「雲套餐」產品得到成功推廣，雲服務市場已拓展至教育考試、行政管理、政務管理等多個領域及京外市場，逐步形成可靠、優質、高效的服務能力。

2014年，公司所處行業市場進入調整期，面對挑戰，管理層堅持「行業化發展」的思路，致力於發展集團業務生態圈。報告期內，覆蓋北京、上海、廣州、廈門、重慶、南寧等重要城市的服務渠道業已形成，依托該渠道將有助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雲服務等業務向全國推廣。公司積極參與智慧城市頂層設計和規劃，並在規劃過程中實現項目儲備，為市場回暖做好積極準備。報告期內，公司成功收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進一步增強了行業快速定制開發和企業客戶群服務能力，同時增強了集團業務風險抵禦能力。

2014年集團圍繞軟件集成平台、大數據、物聯網、移動應用等方面加大研發投入，先後獲得18項軟件著作權、12項軟件產品證書及2項專利，圍繞研發成果的推廣及應用持續進行。

總結2014年經驗，經營管理層深刻思考未來發展策略，以實現公司長遠、健康發展為己任，努力推動科技創新與機制變革，探索「集團化發展」路徑，打造優秀的「智慧城市應用服務運營商」形象，以良好的業績表現回饋廣大股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支持公司發展的股東，與我們並肩作戰的全體員工，以及持續關注公司發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

汪旭博士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4年，是公司「十二五」戰略規劃的第四年，也是公司探索業務轉型與機制變革的一年。面對嚴峻的國內外經濟形勢和激烈的行業競爭，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經營管理層加大資源整合力度，通過投資併購等方式進入新興市場，培育一體化、集成化創新能力，努力向產業鏈高端邁進。由於市場拓展、研發投入等持續加大，公司2014年利潤較去年同期出現下滑。

智慧城市



報告期內，公司面向智慧城市開展的政務信息化服務有序推進，由公司承建、運維的北京市信息化基礎設施—電子政務專網和4G無線政務物聯數據專網（「物聯網」）安全、穩定運營。公司通過持續的升級改造，使系統性能更加穩定，促進了城市信息資源的共享和開發利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電子政務專網共接入包括北京市各級政府、黨政機關在內的八千餘家用戶，光纜總規模已超過兩千公里。物聯網已建成300多個基站，信號覆蓋北京市90%的城區及遠郊區縣。依托物聯網平台，公司成功承載了近30項涉及城市安全視頻監控項目的應用，其中「燃氣監測系統」和「基於日誌的大數據分析支撐系統」獲得國家專利。報告期內，公司重點佈局物聯網，佔領物聯網中間件、全程全網可控4G通訊設備等技術制高點，抓住了燃氣監控、渣土運輸車管理、車載硬盤錄像機（DVR）、單兵4G通訊設備等項目和產品機遇，實現了在城市管理領域和重大活動保障領域中的業務突破。

2014年，公司承擔運維服務的北京市政府門戶網站—首都之窗網站群（www.beijing.gov.cn），以及首都城市信息服務網（www.beijing.cn）和eBeijing網（www.ebeijing.gov.cn）整體運營平穩，網站實現了整體雲遷移，成為北京市政務雲應用典型示範。

同時，公司承擔了北京服務您移動APP、網上辦事大廳及首都之窗微信公眾號的建設運營，成功拓寬了公司的服務渠道和用戶服務規模。憑借安全、高效、穩定的服務，首都之窗網站群已連續八年榮獲全國政府門戶網站評比第一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智慧民生

加快民生領域的信息化步伐，實現信息化與民生領域應用的深度融合，是中央《關於加快實施信息惠民工程有關工作的通知》的重要指導意見之一，也是公司重要的戰略發展方向。報告期內，公司承建運維的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北京市社會保障卡應用系統平穩運行。為提升系統性能，公司對醫保系統實施了主機更新切換工作，並持續對收繳子系統、財務子系統在內的十餘個子系統和腳本進行升級改造，系統功能日臻完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社保卡累計發卡1,600餘萬張，服務的醫保用戶超過1,400餘萬人。報告期內，公司成功承接了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個人賬戶封閉項目，進一步拓寬了公司在民生領域的服務範圍。



為加快住房信息業務全國拓展步伐，公司成立了以北京總部為軸心，以廣州分公司、重慶分公司、南寧辦事處，以及上海橫越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為支點的市場拓展佈局，以點帶面擴大市場佔有率。為提高住房信息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公司不斷夯實技術實力，自主研發了一系列新型公眾服務產品，其中「首信住房公積金移動應用公眾服務系統V1.0」獲得由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首信住房公積金歸集管理軟件V1.0」等四項軟件產品獲得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此外，由公司自主研發的「首信住房公積金綜合業務管理系統」同時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三等獎和「智慧城市優秀解決方案獎」，並被住建部評為「住房城鄉建設領域優秀軟件」，極大提高了公司住房信息產品的競爭實力。

電子社區業務是公司的傳統核心業務之一。目前，由公司承建運維的電子社區服務平台(www.96156.gov.cn)業務已覆蓋北京市各級社區管理機構，為1,300餘萬社區居民提供養老、婚姻、家政、殯葬等200餘項社區便民服務。2014年，公司成功把握住了北京市養老(助殘)券變卡項目的機遇，使電子社區業務向智慧養老服務延伸。報告期內，由公司承建的5A5S智慧團結湖項目被評為「2014年度中國智慧城市十大解決方案」；「團結湖智慧型社會治理項目」在「2014第九屆中國全面小康論壇」上榮獲「2014中國十大社會治理創新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智慧醫療

2014年，伴隨著醫改政策的推進，智慧醫療再度升溫。在充滿機遇與挑戰的行業市場中，公司積極尋找商業機會，挖掘新的利潤增長點。報告期內，由公司承建的各項智慧醫療項目有序推進，公司自主研發的「醫療HCRM系統V1.0」系統軟件獲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京醫通卡項目成功在北京市26家醫院試點運行，累計發卡達254萬張，為北京市非醫保患者及外地來京就醫人群就醫提供了極大方便。公司基於醫保系統為北京市醫療機構提供包括IT諮詢與規劃、技術培訓等方面的增值服務客戶已拓展至50家，同時公司還為醫院用戶提供HIS系統建設和升級改造等增值服務。

報告期內，由公司負責總集成服務的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愛育華醫院」）信息化項目順利竣工，該院於2014年年底正式對外營業，系統運行穩定。基於愛育華醫院的建設經驗，公司又成功中標了北京英智康復醫院的信息化項目，為未來公司在智慧醫療領域的長遠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雲服務及產品研發

隨著雲計算迅速普及，同行業紛紛啟動雲端佈署，雲計算市場競爭加劇。公司早在2012年開始建設北京市電子政務互聯網雲平台（「首信雲平台」），並成為工信部、北京市第一批電子公共服務平台示範項目。2014年，首信雲平台業務重點聚焦各級政府部門，面向企業提供應用服務雲(SAAS)，面向大型集團和機構提供私有雲(VPC—Virtual Private Cloud)服務。同時，公司將首信雲平台作為改革試點，加以重點關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首信雲基礎設施和雲管理平台順利通過公安部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評測，首信雲主機通過了工信部可信雲認證。

憑借安全、穩定、靈活、高效的雲服務能力，目前首信雲平台承載了100餘套政府、企事業公共應用服務，為北京市主要政府部門，近10家企事業單位提供了優質可靠的雲計算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國家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和高新技術企業，公司深知擁有具有競爭力的自主知識產權產品，實施持續的技術創新，是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基礎，是公司持久發展的動力。2014年，公司持續加大技術創新和研發投入，進一步加強開發力度和產品開發能力，結合市場和客戶需求，不斷豐富和完善公司產品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擁有117項軟件著作權、30項軟件產品，3項專利和一項發明，為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投資併購

近年來，隨著信息化向縱深發展，信息技術服務日益綜合化、集成化，市場從單一企業競爭到以聚合生態系統的協同效應參與全產業鏈競爭。2014年，公司進一步加快投資併購步伐，實施了對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融通信息」）的股權收購。融通信息是煙草信息化領域的領先企業，本次成功收購不但可以豐富公司的業務種類，擴大公司市場份額，提高業績表現；同時還可以有效地分散經營風險，增強市場競爭力，促進公司整體戰略的實現。

未來展望

隨著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競爭的日益加劇，新興業態的發展對業內企業形成潛在的巨大沖擊，為了能夠在競爭中實現規模化發展，公司加快了轉型步伐。2015年，隨著信息化產業上升到國家戰略的核心地位，眾多領域遇到難得的政策性發展機遇，產業發展進入到新一輪的快車道，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也將迎來新機遇。

新的一年，公司將堅持內生式和外延式並舉的「集團化」發展戰略，進一步整合公司在IT服務領域的經營優勢，面向雲計算、大數據、移動互聯網和智慧城市領域，加強核心業務能力構建，提升組織級市場開拓能力，加強銷售組織部署，加速市場擴張與客戶覆蓋，快速有效地擴大服務業務規模和價值貢獻。同時，公司將積極探索国企改革方向，推動改革方案落地；全面推進項目的預算管理和控制，優化配置人員結構，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的整體運行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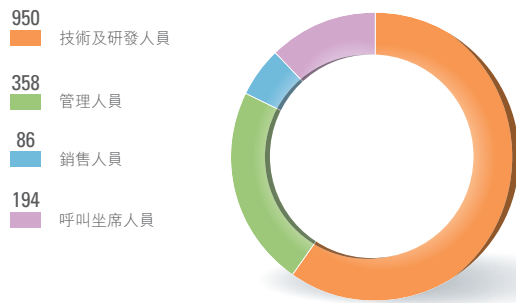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是企業發展的動力源泉，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根本保障。公司作為一家信息技術企業，始終秉承「以人為本」的人力資源管理理念，重視人才培養，努力為員工創造更好的發展空間和晉升平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588人(2013年：1,430人)，其中技術及研發人員950人(2013年：889人)，各級職能管理人員358人(2013年：326人)，呼叫坐席人員194人(2013年：141人)，銷售人員86人(2013年：74人)。本集團之僱員費用約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71.9百萬元)，僱員費用增長幅度低於員工人數增長幅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併購的融通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僅合併計算了其2個月的僱員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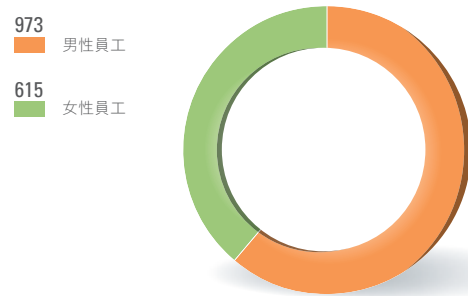
公司持續關注人才培養，依托首信學院為員工提供各類專業技能和企業管理方面的培訓。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組織兩次赴美技術交流培訓和117次內部專題培訓，培訓總人次超過兩千人次，全面提升了員工的職業技能和專業水平。2015年，公司將在繼續加強員工職業培訓外，進一步完善薪酬體系、激勵約束機制和晉升渠道方面的建設，激發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主動性，全面促進工作績效的提升，發揮人力資源在公司發展中的最大效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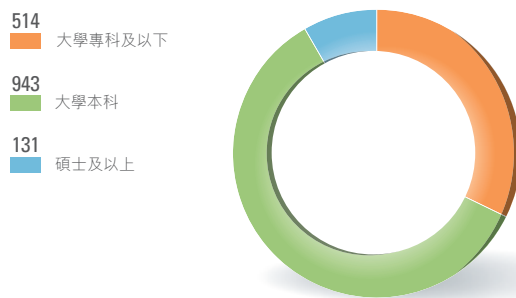
人員分佈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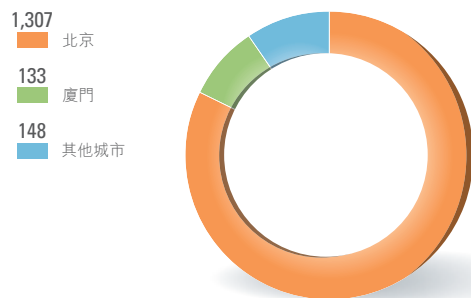
性別分佈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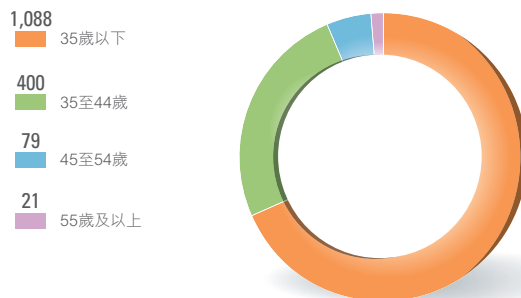
學歷分佈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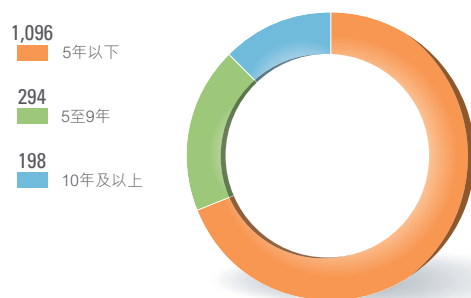
地區分佈統計圖



年齡分佈統計圖



司齡分佈統計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2014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形勢和激烈的市場競爭，公司不斷嘗試創新與變革，加強核心業務能力建設，加強支撐業務規模化發展的組織體系建設，加快投資併購步伐，推進業務模式轉型。但受到政府客戶壓縮財政開支，公司部分市場化業務尚未形成規模化發展等因素影響，以及為保證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加大了研發和市場費用投入，致使公司在轉型期利潤出現下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56.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0.26%；實現毛利為人民幣235.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2.83%；實現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0.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5.0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核心業務累計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37.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2.69%，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44.54%（2013年：39.63%）；核心業務的成本為人民幣240.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7.11%，佔集團總成本的46.13%（2013年：41.12%）。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面向智慧城市領域，依托電子政務專網及物聯網平台建設的各政府項目，面向智慧民生領域開展的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和社會保障卡應用系統項目，以及首都之窗網站群和社區服務信息系統等項目。此外，由核心業務衍生出來的，以及面向市場拓展的新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70.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8.33%，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48.92%（2013年：60.06%）；新業務的成本為人民幣256.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7.88%，佔本集團總成本的49.12%（2013年：57.11%）。集團的新業務主要包括住房信息業務、醫療信息化業務以及電子政務互聯網雲平台等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集團其他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9.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85.15%，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6.54%（2013年：0.31%）；其他主營業務成本為人民幣24.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54.94%，佔集團總成本的4.75%（2013年：1.77%），主要來自於融通信息和北京首信航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貢獻。





本公司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7.16%，主要來自課題研發和物業租賃收入，其中課題研發收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0.88%；數字北京大廈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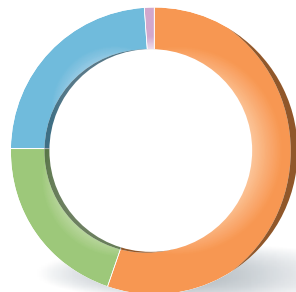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1.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90.82%，主要是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資產減值損失及收購融通信息所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所致。同時，為保障公司投資併購計劃的順利實施，公司未開展信託投資理財。報告期內，公司理財收益為人民幣0.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94.65%；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為人民幣2.3百萬元，去年同期為零。



從集團的業務模式上看，主營業務分為運營維護、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諮詢和商品銷售，其中運營維護收入為人民幣418.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24%，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55.30%（2013年：54.23%）；系統集成收入為人民幣152.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50.00%，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0.08%（2013年：40.26%）；軟件開發收入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03.66%，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3.78%（2013年：3.39%）；IT諮詢和商品銷售收入合計為人民幣6.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3.51%，佔集團總營業收入的0.84%（2013年：0.64%）。此外，從公司客戶行業分類看，本集團的政府客戶比重最大，本集團服務運維的項目中有90.63%（2013年：98.28%）的客戶來自於政府客戶；從集團業務拓展的區域看，集團的業務範圍已由主要服務於北京，成功拓展至上海、廣州等全國24個城市，但現階段集團的營業收入仍集中在北京地區，佔營業總收入的85.48%（2013年：9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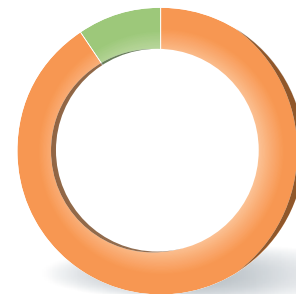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55.30%
 運營維護
 20.08%
 系統集成
 23.78%
 軟件開發
 0.84%
 IT諮詢及商品銷售



客戶分佈

90.63%
 政府客戶
 9.37%
 市場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為人民幣1,528.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0.44%。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864.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93%。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高於1.5的相對合理水平，而淨資產負債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3%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財務狀況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影響。

本集團來自政府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2.72百萬元，系2002年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項目因建設需要向北京市財政局申請之貸款，平均年化利率為3.35%。本集團向招商銀行申請之短期借款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平均年化利率為5.60%。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人民幣472.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88%，資金主要用於收購融通信息股權以及公司大項目的建設投入。

股權投資

2014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1.93%，主要來自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數字認證公司」)的貢獻，目前該公司的上市進程正在有序推進。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對融通信息的股權收購，並已於2014年11月12日起將融通信息納入本公司合併範圍。報告期內，融通信息對合併淨利潤的貢獻為人民幣18.6百萬元。

所得稅

鑒於本公司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審核認定為2013-2014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享受減免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14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3.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0.68%，其中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撥備不足的影響為人民幣5.7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

汪旭博士(董事長兼行政總裁)，46歲，高級工程師，於2001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對公司業務及經營管理有深入、全面瞭解；2014年6月獲董事推選擔任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工作，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和經營目標，統籌集團整體運營管理。在社會公職方面，汪博士擔任北京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北京信息化協會副理事長、4G產業聯盟副理事長、移動電子政務產業聯盟副理事長等職務。汪博士於199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副總裁等職務，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非執行董事



吳勝交先生

吳勝交先生，37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科技與現代製造業投資部副總經理，歷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紐約國際資本投資公司項目經理及新世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等職務，在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吳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盧磊先生

盧磊先生，35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授權代表、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負責公司股權管理、資金理財、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法務等相關工作。盧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數學與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盧先生歷任北大青島華育國際IT培訓中心策劃經理、北京大岳諮詢公司項目經理，及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科技與現代製造業投資部高級項目經理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潘家任先生

潘家任先生，75歲，於2001年7月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歷任廣電部設計院副院長兼廣電部雙橋設備製造廠廠長、廣電部科技委天線專業委員會主任等職務，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潘先生於1963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物理系，獲得學士學位。



石鴻印先生

石鴻印先生，48歲，高級工程師，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廣播電視台研究發展部主任，兼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歷任北京北廣傳媒集團研究部主任、中央電視台事業發展調研處幹部及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企業改革處副處長等職務。石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胡莎女士

胡莎女士，58歲，高級會計師，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歷任中國網通(現稱：中國聯通)北京市分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網通集團審計部北京分部主任，及中國聯通北京市分公司計劃部總經理等職務。胡女士於2005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王茁先生

王茁先生，55歲，高級工程師，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董事，兼任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特約檢察員及北京市政協常委，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擔任信息系統管理處處長，在信息技術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陳靜先生，71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特殊貢獻津貼專家。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亦兼任西南財經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和西安交通大學兼職教授。在社會公職方面，陳先生現擔任國家信息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北京市信息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掌握國家信息化前沿知識，在信息化領域擁有資深的管理經驗。陳先生於1967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科技司司長、全國銀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及中國科學院成都計算機應用研究所所長等職務。



周立業女士

周立業女士，52歲，註冊會計師，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女士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兼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歷任能源部物資局處長、中國水利電力物資總公司副總會計師及中恆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所長等職務，在審計、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周女士於2000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取得財務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曾祥高先生

曾祥高先生，56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曾先生現任香港康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負責人，亦兼任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廣州中山大學會計學講師，並在香港兩家國際會計師行從事審計與稅務諮詢工作，熟悉香港及中國內地會計、稅務及審計慣例，擁有豐富的相關管理經驗。曾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



宮志強先生

宮志強先生，43歲，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曾任職於河北省邯鄲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在企業法律風險管控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宮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監事長



邱國軍先生

邱國軍先生，53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並獲監事推選擔任監事長。邱先生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歷任中國招商國際旅遊總公司財務部經理、中國招商國際旅遊管理總公司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審計部總經理等職務。邱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西北大學旅遊經濟專業，獲得學士學位。

監事



梁獻軍先生

梁獻軍先生，38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總經理，歷任北京市汽車研究所會計、中國泛海建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財務部財務主管、北京市演出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梁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會計系，獲得學士學位。



許向燕女士

許向燕女士，42歲，中級經濟師，於2008年5月獲僱員推選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現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許女士於1998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公司資本運作中心、戰略管理部副經理及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吳偉東女士

吳偉東女士，46歲，於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副總裁，兼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主要負責公司行政、人力資源、職業發展培訓，以及黨群、紀檢監察和工會等工作。吳女士於1991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吳女士歷任北京市人事局政策法規處人事主管、華理經濟文化發展公司黨委工作部部長，及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等職務。



余東輝先生

余東輝先生，42歲，於1999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醫療保險信息化業務、社保卡應用業務、電子政務專網業務，以及計劃預算和項目質量管理等工作。余先生負責管理的項目曾榮獲「國際項目管理大獎(中國)卓越獎」，在大項目管理及運維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余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網絡技術服務中心總經理、業務總監等職務。



吳波博士

吳波博士，58歲，於2000年8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首信學院的統籌管理工作。吳博士於1991年參加德國波恩大學與大連理工大學聯合主辦的博士生培養計劃，並獲得博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吳博士曾在清華大學物理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研究工作，後歷任吉通公司國際部長、美國CLI公司銷售經理、北京泰固爾機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鄭志廣先生

鄭志廣先生，60歲，於2000年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醫療保險個人賬戶封閉業務的綜合管理工作。鄭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現稱：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鄭先生歷任首都鋼鐵公司自動化所軟件室課題組負責人、北京軟件公司系統集成部總經理、北京卡斯特科技產業集團總裁助理及北京卡斯特新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龔承亮先生

龔承亮先生，43歲，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副總裁，兼任控股子公司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公司產品研發、雲服務、電子社區及首都之窗網站群等業務的統籌管理，擁有豐富的技術及項目管理經驗。龔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獲得碩士學歷，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公司技術支持中心總經理等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業務主要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規劃與諮詢及IT運維等。多年來，憑藉信息化服務的豐富經驗及信息資源優勢，集團承擔並完成了多項北京市乃至全國的大型信息化應用工程建設、運營和維護工作，並已初步形成了覆蓋廣泛，獨具特色的IT服務網絡。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79頁「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27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內。

5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4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刊載於本年報第6頁「5年財務摘要」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15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投資物業

本公司擁有的投資物業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北辰西路12號，數字北京大廈A座5-6層寫字樓，建築面積5,303.88平方米。該物業目前對外出租，租期至2015年12月19日止。報告期內，本公司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16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內。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2014年8月17日到期失效，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28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內。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短倉：

控股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5大供應商合計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比率低於30%，本集團5大客戶合計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48.03%，其中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19.17%。

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5大供應商或5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事項。此外，據公司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關連交易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以規範和加強關連交易管理。在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的領導下，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關連交易日常匯報及審核工作。報告期內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事項	交易方	類別	年度上限	年度交易金額
1	提供網絡系統運維及服務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收入	10.7	10.1
2	硬件採購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支出	25.0	2.1
3	購買網絡安全系統及服務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支出	6.3	1.9
4	承租寫字樓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 責任公司	支出	15.0	9.7

董事會報告

一、 提供網絡系統運維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與同一關連方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因此本公司及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簡稱：首信科技)與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簡稱：網創公司)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經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召開之第五屆第三十次董事會批准，合併計算後的2014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10.7百萬元。具體交易明細如下：

(一) 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之間持續關連交易

2013年1月18日，經公司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批准，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續簽《網絡系統服務協議》，由首信科技為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運維及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批准2014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6.3百萬元。該項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首信科技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網創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北京國資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背景：網創公司主要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為客戶提供互聯網及相關增值服務，包括域名註冊、虛擬空間、網頁製作、電子郵件等。為確保其為客戶提供更加穩定、安全、高效的服務，聘請首信科技為其建設相關網絡系統並提供維護服務。

表決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董事會決議日期，在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任職的董事均迴避表決。

(二) 本公司與網創公司之間持續關連交易

2014年10月15日，經本公司第五屆第三十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網創公司簽署《網絡系統服務協議》，為網創公司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系統運維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5日，董事會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交易上限為人民幣4.4百萬元。該項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報告

關連關係：網創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背景：網創公司主要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為客戶提供互聯網及相關增值服務，包括域名註冊、虛擬空間、網頁製作、電子郵件等。為確保網創公司系統的高度穩定性，租用本公司網絡設備，並聘請本公司為其提供網絡系統運維服務。

表決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董事會決議日期，吳勝交董事作為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僱員就該議案迴避表決。

二、 硬件採購持續關連交易

2013年1月18日，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批准，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簽訂《硬件採購框架協議》，首信科技根據業務需要向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批准2014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6.1百萬元。同年8月1日，由於上半年首信科技業務增長導致硬件採購需求激增，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批准，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簽訂《硬件採購框架補充協議》，董事會批准將2014年度硬件採購交易金額上限調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上述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首信科技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網創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背景：網創公司主要經營增值電信服務和計算機產品銷售業務，並擁有若干著名設備廠商的特許經營權。首信科技為客戶提供綜合的IT技術規劃諮詢、建設與運維等服務，參考市場同類產品價格及服務，首信科技部分項目從網創公司採購硬件設備。

表決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董事會決議日期，在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任職的董事均迴避表決。

董事會報告

三、 購買網絡安全系統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經本公司第五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3月27日與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數字認證公司)簽訂《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續聘數字認證公司協助本公司開發網絡安全系統及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交易上限為人民幣6.3百萬元。該項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分別持有數字認證公司約34.98%及36.66%的股權。

交易背景：數字認證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認證業務及信息安全方面的技術開發及相關服務，業務規模在同行業中名列前茅。目前，隨著信息安全的不斷升級，客戶對系統的安全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為確保本公司搭建的網絡系統安全平穩運行，公司續聘數字認證公司協助開發網絡安全系統及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表決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董事會決議日期，在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任職的董事均迴避表決。

四、 承租寫字樓持續關連交易

經第四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2年3月30日與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簡稱：集成電路園)續簽《寫字樓租賃協議》，協議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租用面積2,940.2平方米，年租金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

同年，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2年5月8日與集成電路園簽訂《寫字樓擴租協議》，擴租面積為1,292.53平方米，年租金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此後，經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3年8月1日再次與集成電路園簽訂《寫字樓擴租協議》，協議有效期至2015年3月31日，擴租面積為980平方米，年租金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據此，本公司租用集成電路園用於日常辦公的總面積為5,212.73平方米，董事會最終批准的2014年度寫字樓租賃交易上限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上述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集成電路園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交易背景：集成電路園是科技部認定的國家集成電路設計北京產業化基地，面向集成電路企業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培訓、金融支持及寫字樓租賃等服務。集成電路園位於北京海澱區科技企業聚集地，交通便利、樓宇品質優良、租金價位合理。

決議表決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上述歷次董事會決議日期，在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任職的董事均迴避表決。

獨立核數師對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執行了相關的工作程序。獨立核數師認為：

1. 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被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於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於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相關合同執行。
4. 對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各項金額超過本公司預設的全年最高總金額。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刊載於本年報第41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汪旭博士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公司董事會：

我們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簡稱：獨董)自任職之日起，能夠堅守候選時的聲明和承諾，以全體股東利益為前提，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要求，獨立、勤勉地依法履行職責。2014年，我們與公司經營管理層保持長效溝通，積極參加公司相關會議，通過與員工會談、實地考察及與核數師溝通等形式，較全面地瞭解公司的經營和規範運作等方面的情況；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會議，對相關會議審議的有關重大事項發表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

現將2014年度獨董履職情況匯報如下，並將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報告。

一、 獨董基本情況

作為公司獨董，我們熟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和相關法律、法規，具備履行獨董職務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和資格。公司現有4名獨董，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董人數的最低要求，且分別具有財務、法律、信息化專業背景和相關工作經驗，經監管機構核實確認符合任職要求。

二、 獨董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親身出席或委託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未對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案提出異議。在股東大會上，我們認真聽取與會股東就所關心問題和對公司經營情況的提問，並以此作為我們履職中關注的問題進行研究；在董事會上，我們認真審議每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作出獨立判斷，為公司的重大決策提供專業性意見，全面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組成科學，職責清晰，制度健全，《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得到有效執行。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期內，《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各項程序、規則和制度都得到了嚴格的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董事會下設4個專業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能夠根據其《工作細則》，定期或不定期地召開會議，對有關重大事項的議案在提請董事會審議前進行專題討論或研究，不僅確保了公司提請董事會審議議案的質量，同時加強了公司與獨董和有關中介機構的溝通和交流，有利於提高董事會議事效率和對重大事項的科學決策程度，對於進一步促進公司規範運作起到積極的作用。

三、 獨董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報告期內，公司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合法、真實、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同時，公司依法合規地開展關連交易事務，在涉及關連交易議案時，關連董事或關連方股東均能夠在相關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獨董亦均發表聲明和獨立意見，根本上杜絕了控股股東通過關連交易轉移利潤的情況。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擔保行為，也未發生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三） 董事提名及薪酬情況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審議了關於建議聘任吳勝交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提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提名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期權激勵計劃已於2014年8月17日到期，獨董提請公司探索新的激勵方式，以充分調動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的工作積極性。

（四） 業績預告情況

2014年中期，公司業績受政府壓縮財政開支，公司項目實施進度低於預期，以及人工成本及租賃費用增加等多重因素影響低於歷史同期水平，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預計業績下降發佈了盈警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五) 聘任或者更換核數師情況

於報告期內，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接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提請董事會審議。公司核數師的聘任及更換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公司自2008年起連續實施現金分紅，累計派發紅利達人民幣258.5百萬元(含稅)。公司注重對股東的投資回報，並堅持長期穩定的分紅政策。

(七)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曾於2001年12月本公司上市時作出不競爭承諾，即不從事任何業務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不經營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自承諾至今，控股股東積極履行承諾，沒有發生違背承諾的情形。

公司2014年在規範運作及公司治理方面，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獨董未對公司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會議的議案提出異議。新的一年，我們希望公司能夠進一步加快市場拓展步伐，推進國企改革方案的實施，以良好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同時，我們將繼續本著誠信和勤勉的精神，依法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上市公司獨董的積極作用。

陳靜先生
周立業女士
曾祥高先生
宮志強先生

獨立董事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27日

監事會報告



2014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以會議監督為基礎，以財務和內控合規監督為核心，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公司治理的高效運行和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報告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3次，對董事會及公司經營管理的合規性進行有效監督。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2013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報告》、《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2013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2014年中期《審閱報告》及《財務與經營分析報告》，並對報告內容予以確認。同時，監事會推薦梁獻軍先生接替肖軍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

二、 監事會工作情況

於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出席了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同時，公司監事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會議，對會議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題內容無異議。

三、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一） 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在日常工作中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檢查監督，對公司董事和經營管理層的工作狀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2013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2014年中期《審閱報告》及《財務與經營分析報告》，監督檢查公司貫徹執行有關財務政策法規情況，以及公司資產和財務收支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報告編製和決策審批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經控股股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書面批准，本公司分三期收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簡稱：融通信息)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5.0百萬元，並可予調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第一期融通信息51%股權的轉讓工作，代價約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收購融通信息符合國家政策及本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收購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未發現違法違規情況。

（四）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及經營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檢查，並認為公司董事及經營管理層能夠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職責。公司董事及經營管理層在執行職務中未發現違法違規、違反《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信息披露及關連交易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並確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報告期內，公司關連交易訂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定價符合商業市場原則，關連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執行等情況亦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股東或公司權益的行為。

（六）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注重加強內部控制，建立和實施了較為完善、合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體系健全、有效。公司內控意識不斷增強，本年度未發生重大案件和責任事故。

公司風險管理緊密圍繞戰略轉型、監管要求、經營目標及提高客戶滿意度開展工作，有力促進了業務結構的優化調整，公司各項風險均得到有效控制，資產質量良好。

監事會報告

新的一年中，監事會將進一步拓展工作思路，根據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財務、內控合規監督和風險防範為核心，以維護公司治理高效運行和健康發展為己任，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加大監督力度，提高監督質量，切實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邱國軍先生
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完善管理的基礎，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符合公司、股東和相關者的利益，並將卓越的公司治理作為重要目標，不斷完善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建立了規範、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上市規則》，密切關注國際國內監管變化趨勢，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有所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於董事長汪旭博士兼任行政總裁職務，故本公司就該條條文有所偏離。董事會認為，汪博士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有深入瞭解和認識，能夠及時有效地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同時，本公司之日常管理由分管各業務板塊的副總裁各自負責，在很大程度上分擔了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能夠確保本公司現有業務有效運營及監控。同時，董事會亦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包括委聘行政總裁，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不斷制定、完善和有效執行董事會及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制度和相關工作流程。建立了以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監事會為監督機構、管理層為執行機構的有效公司治理機制。報告期內，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監事會以及總裁負責的經營管理層協調運轉、有效制衡，加之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使公司內部管理運作進一步規範，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規範性文件

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監事會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議事規則或工作細則獨立有效運作。目前，公司的治理規範性文件主要包括：

序號	文件名稱	序號	文件名稱
1	《公司章程》	11	《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	《證券交易守則》
3	《監事大會議事規則》	13	《資金理財操作細則》
4	《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14	《總裁辦公會會議制度》
5	《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16	《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7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17	《內部審計工作管理制度》
8	《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18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
9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	19	《新聞宣傳工作管理辦法》
10	《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	20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之超越

序號	超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事項
1	董事會11名成員中外部董事佔9名，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2	董事會有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執業會計師專業資格。
3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分別具有法律、會計專業資格及或相關行業經驗。
4	經營管理層持續監察公司營運風險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
5	經營管理層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內部監控報告》，確認公司遵守系列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及程序。
6	經營管理層每季度向董事會提呈《內部監控結果報告》，供董事會評估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7	公司已制定《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寬鬆。
8	採納公平披露資料政策，清晰說明向公眾公開提供資料的原則。
9	本公司除為董事投保責任險外，還同時為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
10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45天向股東發送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與股東大會

公司股東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利。公司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股東大會合規運作。相關議事規則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和投資者查閱。

股東大會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董事，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審議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股東的提案；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根據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下列機構或人士有資格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如該通知於公司股東大會前不足25日接獲，公司則須考慮延遲股東大會時間，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14日的議案通知期。
- 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提案。

於報告期內，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66頁「投資者關係」內。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確保公司持續發展。董事會成員知悉其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和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有2名女性成員和9名男性成員，其中40歲以下的董事2名；40歲至49歲之間的董事3名；50歲及以上的董事6名。董事會成員的專業背景涉及財務、法律、金融、信息化及管理等多個領域，且皆具豐富的行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就公司董事會構架而言，公司支持多元化原則，爭取在董事性別、年齡及業務專長等方面達到一個科學的平衡，從而在公司治理層面發揮積極的作用。董事會成員名單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本公司董事長和其他董事之簡歷刊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2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董事會的職責

公司制定了《董事會議事規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董事會合規運作。相關議事規則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和投資者查閱。

董事會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制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章程修改方案；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並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制度；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遵守董事職責，僱員遵守《員工守則》；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予以披露；及
-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之提名與委任

根據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的規定，當且僅當公司董事會席位出現空缺時，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利按照公司的相關程序，向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並參選董事，具體提名程序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董事委任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股東大會亦有權利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前提下，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新獲委任的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公司會向其提供包括公司簡介、行業資料及涉及法律法規、崗位職責等方面的董事履職必備讀物，經營管理層亦會向新獲委任的董事詳盡地介紹公司業務及經營發展狀況。同時，公司還會持續向董事提供參考學習資料，以確保其及時了解法律法規及公司業務經營的最新動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任期

公司每屆董事會任期為3年，第五屆董事會之任期於2012年6月19日開始，所有彼等之任期將於2015年6月19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之重選及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董事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

經2014年6月2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吳勝交先生替代張愷華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第五屆董事會成員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期間，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之培訓

所有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第A.6.5條，在任期內參加了多種形式的培訓學習，以提高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確保其在具備全面的職業素養前提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的學習形式包括參加各專業機構組織的涉及法律法規、財務金融、風險內控及企業治理等方面的現場培訓，以及閱讀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及網絡學習等。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每月向董事提供《董事月報》，內容涉及集團業務及財務的最新動態，並向董事提供合規履職方面的圖書、資料供董事學習，以確保其得到持續的專業發展以更加勝任董事職務。於報告期內，董事定期向公司提供接受培訓的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姓名	閱讀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	出席有關董事職責的研討會／會議	接待股東來訪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	✓	✓
非執行董事			
吳勝交先生	✓	✓	
盧磊先生	✓	✓	✓
潘家任先生	✓	✓	
石鴻印先生	✓	✓	
胡莎女士	✓	✓	
王茁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	✓	
周立業女士	✓	✓	
曾祥高先生	✓	✓	
宮志強先生	✓	✓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1.8條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以提高決策效用。

董事就賬目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賬目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年內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判斷與估計，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77頁至第7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持續遵守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由董事長負責召集，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1.3條及A.7.1條規定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前通知全體董事，並確保有關會議資料於開會前至少3天送交予董事。公司董事會會議通告及議程均按照董事長指示編製，並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於會議舉行前之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會成員。

於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6次現場會議，同時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6次。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58頁「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內。

董事會會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為保證董事在確保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及《公司章程》第123條的有關規定，任何董事須就其緊密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會議法定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I段第(c)條及(d)條規定，透過電話、視頻設備以及其他電子途徑參與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視為親身出席，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的，不得計入有關董事的出席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資料提供及使用

- 董事均有權獲得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和服務，如董事在行使職權時還需取得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亦由公司承擔；
- 董事可獲得公司經營管理層的通訊信息，供其溝通聯絡以及時瞭解公司營運情況；
- 董事可及時獲得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可要求經營管理層提供更詳盡的會議補充資料和信息；
- 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會議均有會議記錄，詳細記載會上董事發言，及提出的任何疑問或反對意見。董事可對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發表意見，定稿的會議記錄在會後合理時間內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歸檔，所有董事均可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4個專業委員會，並授予專業委員會執行部分職能，以提高董事會的運作效率。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了《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審核委員會合規運作。公司審核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皆為3年，將於2015年6月19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及《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之重選、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委員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審核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董事類別	職位
周立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陳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曾祥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宮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

- 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獨立核數師酬金及聘用條款；
- 就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獨立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每年至少與獨立核數師召開2次會議，審閱獨立核數師致經營管理層的審計、審閱情況說明函件，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在全年帳目審計及中期帳目審閱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 監察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監督公司建立完善的內部審計、審查制度，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計、監督；

企業管治報告

- 定期對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的工作及該等部門負責人的工作進行評價；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審核委員會就員工舉報或提出的關於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存在的任何不當行為給予關注，採取適當行動及可以要求公司對相關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
-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4次現場會議，並以書面傳閱方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會議主要審議了以下議題：

- 本集團2013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2014年中期《審閱報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財務與經營分析報告》，以及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接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本集團7份《內部審計報告》及9份《審計回查報告》；
- 本公司審計部的人員構成及資源安排，2013年度集團內部審計工作匯報及201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審核委員會認為，公司內控管理有效，內部審計程序規範、合理，達到了有效控制和防範經營風險的目的。公司能夠準確識別經營風險，快速回應、及時糾正；制定了切實可行的風險控制措施並嚴格執行。公司會計政策執行情況良好，財務報告嚴格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編製，財務報告信息完整、準確，作出了足夠披露，能夠真實地反映公司經營情況。

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58頁「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合規運作。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皆為3年，將於2015年6月19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之重選、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委員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董事類別	職位
陳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宮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盧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委員

註釋：盧磊先生於2014年6月5日獲董事會批准接替張愷華女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

- 根據公司經營方針及目標向董事會建議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薪酬構架及考核標準；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
- 確保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任何聯絡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 就任何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 就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可根據情況提出修改意見；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各委員根據公司業績表現，參考同行業高管薪酬執行標準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工作表現，對2013年度公司整體薪酬執行情況予以確認，審議了201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獎金分配方案及201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基本年薪方案，並報請董事會審議批准。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58頁「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內。

董事薪酬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公司職務 薪金，津貼 及退休福利 董事袍金	計劃供款	審核 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戰略 委員會	薪酬總額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	1,020	-	-	-	-	1,020
非執行董事							
吳勝交先生	-	-	-	-	-	-	-
盧磊先生 ¹	-	247	-	-	-	-	247
潘家任先生	-	-	-	-	-	-	-
石鴻印先生	-	-	-	-	-	-	-
胡莎女士	-	-	-	-	-	-	-
王茁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50	-	5	10	5	5	75
周立業女士	50	-	10	-	-	-	60
曾祥高先生	50	-	5	-	5	-	60
宮志強先生	50	-	5	5	-	-	60
已辭任董事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 ²	-	-	-	-	-	-	-
非執行董事張愷華女士³							
	-	-	-	-	-	-	-

註釋：

1. 盧磊先生於2014年6月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董事會批准擔任董事會秘書、授權代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2. 徐哲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於2014年6月5日辭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職務。
3. 張愷華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於2014年6月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均在人民幣1.5百萬元範圍內，且最高5名受薪僱員皆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最高5名受薪人士之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10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內。

提名委員會

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了《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提名委員會規範運作。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皆為3年，將於2015年6月19日屆滿，並可連選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之重選、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委員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董事類別	職位
汪旭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主席
陳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曾祥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註釋：汪旭博士於2014年6月5日獲董事會批准接替徐哲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

- 就董事會的規模和多元化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董事會人數的合理性，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的多元化等；
- 檢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 審核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續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人選；
-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提名委員會各委員經考察被提名人吳勝交先生的資歷和經驗，鑒於其在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豐富的工作經驗，推薦其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報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提名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58頁「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內。

戰略委員會

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了《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戰略委員會合規運作。公司戰略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戰略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皆為3年，將於2015年6月19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及《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之重選、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委員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

戰略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董事類別	職位
汪旭博士 ¹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主席
盧磊先生 ²	非執行董事	委員
陳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註釋：

1. 汪旭博士於2014年6月5日獲董事會批准接替徐哲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2. 盧磊先生於2014年6月5日獲董事會批准接替張愷華女士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權：

-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及
-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各委員根據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和行業發展趨勢，審閱了公司《「十二五」戰略規劃分解及實施情況報告》、《「十三五」戰略規劃初步研究報告》，並責成經營管理層進一步細化目標，確保公司整體戰略的達成。戰略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詳見以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

姓名	董事會 ¹	審核委員會 ²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³	提名委員會 ⁴	戰略委員會 ⁵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6/6			不適用	1/*
非執行董事					
吳勝交先生 ⁶	3/3				
盧磊先生 ⁷	5/5		不適用		1/*
潘家任先生	5/6				
石鴻印先生	4/6				
胡莎女士	5/6				
王茁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6/6	4/4	1/*	1/*	1/*
周立業女士	6/6	4/4			
曾祥高先生	3/6	2/4		1/*	
宮志強先生	4/6	2/4	1/*		
已辭任董事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 ⁸	1/2			1/*	
非執行董事張愷華女士 ⁹	2/2		1/*		

企業管治報告

註釋：

1. 董事會共舉行6次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6次。
2. 審核委員會共舉行4次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未舉行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
4. 提名委員會未舉行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
5. 戰略委員會未舉行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
6. 吳勝交先生於2014年6月20日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擔任非執行董事。
7. 盧磊先生於2014年6月5日加入本公司，獲董事會批准擔任董事會秘書、授權代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8. 徐哲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於2014年6月5日辭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職務。於2014年任職期間，其在歷次作為關連方董事的董事會上就相關議題迴避表決。
9. 張愷華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於2014年6月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於2014年任職期間，其在歷次作為關連方董事的董事會上就相關議題迴避表決。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聘任顧菁芬女士擔任公司秘書，與董事會秘書盧磊先生共同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向董事會提供管治方面的專業意見，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保持良好的信息交流，安排董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提高董事會效率。

顧女士於2012年1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現任職於香港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全職僱員。顧女士於2002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相繼取得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在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報告期內，顧女士參加了超過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主要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組織的關於法律法規、財務、內控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知識培訓。通過持續的培訓學習，有效提高了其自身專業能力，為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發揮了積極作用。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

公司按照《公司法》第118條設立監事會，並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監事會運作。公司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成員名單如下：

姓名	監事類別	職位
邱國軍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長
梁獻軍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
許向燕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

註釋：梁獻軍先生於2014年6月20日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接替肖軍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任期為3年，將於2015年6月19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之重選、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監事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

本公司已分別與第五屆監事會成員訂立《監事服務合同》，除上文披露者外，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監事簡歷刊載於本年報第23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監事會的主要職權：

- 提出股東大會提案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應邀列席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調查；
- 應邀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連董事表決的迴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等進行監督；
- 應邀列席涉及公司重要經營活動的總裁辦公會等其他會議；
-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企業管治報告

-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檢查公司的財務；及
-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的會議召開情況刊載於本年報第37頁至第40頁「監事會報告」內。

監事參加培訓情況：

於報告期內，所有監事在任期內均參加了多種形式的培訓學習，以提高並更新其知識技能，學習形式包括參加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組織的涉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現場培訓，以及法律法規、財務金融和風險內控等方面的書籍閱讀及網絡學習。同時，公司向董事提供的《董事月報》亦同時發送給監事，使其及時瞭解集團業務及財務的最新動態。於報告期內，監事定期向公司提供接受培訓的記錄。

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期間，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內部監控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自身運行特點，建立了一套較為全面、系統的內控體系，並得到了有效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在董事會領導下的經營管理層各司其職。股東大會是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董事會下設審核、薪酬與考核、提名及戰略4個專業委員會作為董事會決策研究機構，董事長及經營管理層按照董事會的決策，指揮、協調、管理、監督全公司的日常經營活動。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負責公司內部控制的組織、推動和協調工作。在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下，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有效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體系

監控文化	建立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培養員工的誠信和道德價值觀，提高員工的勝任能力，強化員工監控意識，營造良好的經營氛圍。
風險評估	確認及識別與公司相關的風險，作為制定監控措施的依據。
監控措施	為各業務功能設定政策及程序，包括批准、授權、核實、建議、績效考核、資產保障及職責分工。
信息溝通	確保內部及外界信息暢通溝通，提供職責提示，以便經營管理層採取措施，有效執行監控。
監管	採用監控及風險評估，透過內部審核及向員工傳遞重要監控程序，以持續評估及管控風險。

公司通過內控體系的設計、運行、評估和持續改進工作，不斷完善內部控制管理職責，規範風險，提升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水平，促進公司「十二五」戰略目標的實現。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滲透到各業務過程和操作環節，在改善內部控制環境、增強風險識別和評估能力、提高風險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強化監督評價機制等方面體現出了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夠對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以及各項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提供合理保證。

報告期內，公司不斷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持續優化內部控制環境；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加強分支機構及參控股企業的管理指導；深入實施人才強企戰略；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全面推進「十二五」戰略規劃落地。同時，公司進一步提高決策水平和風險防控能力，拓展市場風險管理的廣度和深度；推動財務標準化及信息化管理；統籌做好綜合經營計劃和年度預算編製；完善經營績效和業務發展考評辦法；深入實施業務流程優化工作，業務處理效率得到進一步提升；強化業務運營風險管理，整合公司相關風險監控系統；進一步完善關連交易管理機制、重大風險預警機制和突發事件應急處理機制，規範危機事件處置程序，加強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持續提高公司透明度，確保股東各項權益。通過上述一系列舉措，公司內部控制水平不斷提升。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監督檢查力度進一步加強。內部審計部門緊密圍繞公司「十二五」發展戰略，以風險為導向，以增值為目的，關注公司經營轉型和業務創新，關注各項業務落實監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有效性情況，實現對需要高度關注和重點防控領域的基本覆蓋，有效履行了內部控制的職責。

內部監控成效：

公司審計部和經營管理層定期討論集團內部監控工作成效，經審核委員會審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公司內部監控工作卓有成效，未出現可能影響股東的重要事項。

內幕信息管理

為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做好內幕信息保密，防止內幕交易發生，公司制定了《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以加強內幕信息內部監控管理。

公司處理及發放內幕信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公司內幕信息管理嚴格做到事前保密，董事會批准後立即公佈；
- 嚴格按照《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工作；
- 公司及時對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通知提示，包括在年度業績公告前60天及中期業績公告前30天等股價敏感期開始前，分別對特定範圍的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登記備案，同時郵件通知禁售股份及杜絕內幕交易，以全面規範有關證券交易行為。

於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內幕信息洩露的情況，未存在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利用內幕信息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亦未受到監管部門查處及整改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師

公司設有審計部，受審核委員會領導。審計部負責對公司所有業務和管理活動進行獨立檢查和評價，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監督，獨立客觀地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諮詢工作，就重大審計發現和內部控制缺陷向經營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保證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報告期內，公司圍繞發展戰略，實施以風險為導向、以增值為目標的審計活動，全面完成了年度審計計劃，共完成7份《內部審計報告》、9份《審計回查報告》及13份《離任審計報告》，較好地履行了審計監督和評價的工作職責。

公司通過現場檢查、非現場審計、專項審計、離任審計等多種形式，對經營機構內部控制狀況進行監督檢查，檢查涉及公司業務、財務管理、關連交易、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履職、離任情況等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審計工作關注的重點是對公司經營影響大、創新發展速度快、流程系統模式新的主要業務的戰略性、系統性和機制性風險，以及關鍵制度、流程、系統、操作及相關管理控制的有效性，契合了董事會關注的重點及監管要求。針對內部審計發現的問題，審計部進行持續跟蹤、監督被審計單位／部門進行整改，在全面排查業務及流程風險的同時，有力促進了公司穩健經營和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公司內部審計主動適應複雜風險管理形勢下的履職要求，加快推進職能轉型和專業創新，優化工作方法和管治機制，提高了審計項目運作效果。注重整合分析各類風險和控制信息，增強了審計發現和整體監督服務能力；審計信息化程度不斷加深，審計實務標準更加完善，隊伍職業素養進一步增強，有效支持了審計質量與效能的全面提升。

審計部於報告期內完成的主要工作：

報告期	審計報告數量	審計回查報告數量	離任審計報告數量
2013年年度	2	3	7
2014年第一季度	2	2	1
2014年中期	2	2	1
2014年第三季度	1	2	4
合計	7	9	13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簡稱：致同)接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簡稱：德勤)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確認其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其辭任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於報告期內，獨立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如下：

服務事項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3年
核數服務	1,000	1,242
非核數服務	302	250
合計	1,302	1,492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致同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持續改進

公司持續為提升公司管治水平而努力，希望通過公司長期累積的經驗，根據不斷更新的監管要求及國際發展趨勢，提升及適當地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以最大程度符合股東的利益。

投資者關係



2014年，公司繼續致力於建設務實、主動開放的投資者關係，不斷增強投資者對公司價值的認同，持續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拓寬信息披露的廣度和深度，完善投資者交流平台，夯實投資者關係基礎工作，形成了服務投資者、尊重投資者的文化，以及促進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和股東財富增長並舉的投資理念。2015年，公司亦將繼續強化股東服務意識，不斷探索投資者關係管理新模式，進一步提高投資者關係工作質量，以扎實的工作、良好的業績回饋股東。

為確保公司投資者關係持續穩健開展，2014年度公司持續更新投資者檔案；在公司官網更新投資者關係專欄，讓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信息；積極主動地搜集資本市場信息、跟蹤股東動態，使管理層及時瞭解相關信息，為策劃和部署投資者關係活動提供第一手資料；使用投資者聯絡電話、投資者電子信箱等便捷的溝通方式與投資者溝通；通過一對一投資者拜訪和電話會議等形式加強與投資者的長效溝通。

在拓寬投資者基礎方面公司亦進行了積極的嘗試。報告期內，公司繼續委託一家國際調研公司，進行股東持股調查。通過對股東的持股情況、地域分佈、投資風格和股東持股變化情況的瞭解，增強公司在吸納潛在投資者和擴大投資者基礎方面的主動性和策略性。

投資者關係

股東類別及持股量

本公司普通股合共2,898,086,091股，其中2,123,588,091股為內資股及774,498,000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73.28%及26.72%。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顯示，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接待機構調研情況

2014年，公司積極加強與資本市場的互動，全年共接待10批機構投資者，通過股東大會、公司拜訪、電話會議等途徑與投資者和分析師進行了積極、坦誠、直接的溝通，向投資者介紹國家宏觀經濟形勢、公司行業發展前景、公司經營發展情況等，進一步提高了投資者對行業及公司的認知，幫助投資者有效評估公司的投資價值。在與投資者溝通交流過程中，公司盡力滿足各類投資者、研究機構、財經媒體的調研需求，認真解答每個問題，同時積極聽取投資者提出的各項建議和意見，並及時將投資者的問題反饋給公司經營管理層，以不斷改進和提高工作質量。

序號	接待時間	接待地點	接待方式	接待對象類型	接待對象名稱
1	2014年1月	北京	電話會議	機構	深圳市安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	2014年1月	北京	電話會議	機構	朗瑞投資顧問(上海)有限公司
3	2014年2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4	2014年3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知己投資有限公司
5	2014年3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美國銘基國際投資公司
6	2014年4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美國鴻威峰環球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7	2014年4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香港東英金融集團
8	2014年4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北京洲通投資技術研究所
9	2014年10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10	2014年11月	北京	實地調研	機構	上海彬元資本

投資者關係

信息披露

公司堅信，信息披露不僅是上市公司按監管規定為保障投資者利益而須履行的責任和義務，更是增加公司透明度，促進資本市場對公司的瞭解，以及構建順暢溝通渠道的重要手段。上市以來，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貫堅持及時、公正、公平和準確的信息披露原則。2014年，公司共發佈了50餘份公告、通函等公司通訊，客觀、詳細地披露了有關業績、經營狀況、財務信息、分紅派息、關連交易、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以及若干自願性披露的信息等。本公司的網站(www.cap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發放渠道之一，也是投資者索取公司信息的重要平台。

2014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主要刊載了下列信息：

序號	事項	刊載日期
1	被認定為2013-2014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公告	2014年1月7日
2	2013年12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4年1月7日
3	2014年1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4年2月10日
4	2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4年3月3日
5	董事會召開公告	2014年3月7日
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	2014年3月21日
7	建議出售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	2014年3月24日
8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公告	2014年3月24日
9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014年3月24日
10	臨時股東大會回條	2014年3月24日
11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安全產品及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2014年3月27日
12	3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4年4月2日
13	建議出售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最新情況公告，延遲寄發通函	2014年4月11日
14	延遲寄發通函，延遲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取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的公告	2014年4月24日
15	2013年年報	2014年4月29日
16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公告	2014年4月29日
17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014年4月29日
18	股東週年大會回條	2014年4月29日

投資者關係

序號	事項	刊載日期
19	4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4年5月7日
20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之辭任公告	2014年5月30日
21	建議出售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最新情況公告，延遲寄發通函	2014年5月30日
22	5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4年6月3日
23	董事、董事長、監事、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變更公告	2014年6月5日
2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公告	2014年6月5日
25	建議委任董事、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014年6月5日
2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2014年6月5日
27	董事會成員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公告	2014年6月5日
28	董事會成員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公告	2014年6月20日
29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14年6月20日
30	6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4年7月4日
31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公告	2014年7月7日
32	建議收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之主要交易公告	2014年7月21日
33	7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4年8月1日
34	建議收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之主要交易公告，延遲寄發通函	2014年8月11日
35	董事會會議公告	2014年8月12日
36	盈利警告公告	2014年8月21日
37	建議收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之主要交易通告	2014年8月22日
3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2014年8月27日
39	8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4年9月2日
40	2014年中期業績報告	2014年9月11日
41	9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4年10月8日
42	修訂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公告	2014年10月15日
43	暫停股份買賣公告	2014年10月24日
44	停牌之交易所公告	2014年10月24日
45	停牌之提示性公告	2014年11月3日
46	10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4年11月5日
47	停牌之提示性公告	2014年11月7日
48	出售本集團於PAYEASE公司之股本權益代價為MOZIDO公司股本權益之主要交易公告，恢復買賣	2014年11月18日
49	覆牌之交易所公告	2014年11月19日
50	11月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4年12月2日
51	更換核數師公告	2014年12月19日
52	董事資料之變動公告	2014年12月31日

投資者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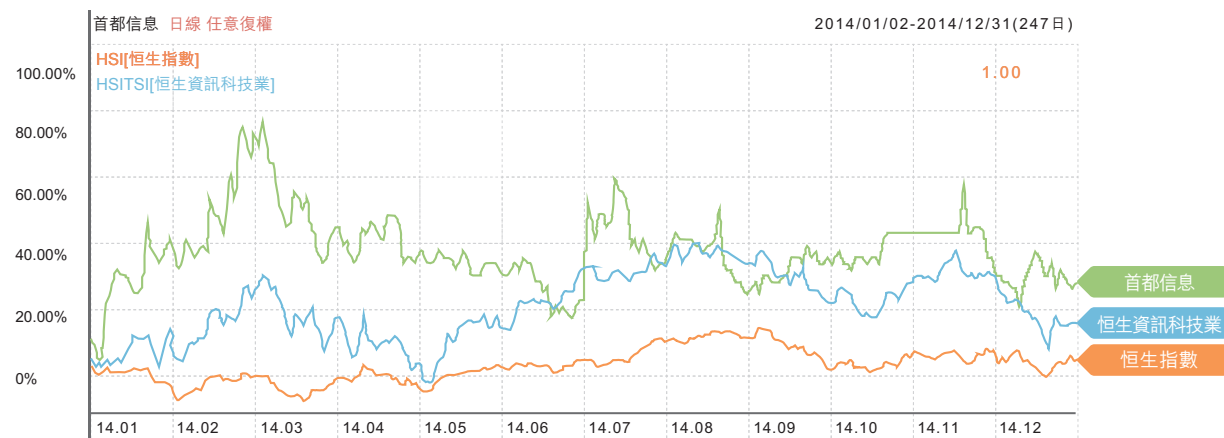
股價表現

本公司發行的H股於2001年12月21日以每股0.48港元的配售價在聯交所上市。上市以來，公司業績保持了穩定增長。自上市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H股股價由0.44港元上漲至0.61港元，增長38.64%。2014年度，本公司H股股價由年初的0.54港元上漲至0.61港元，增長12.96%。以2014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計算，本公司的總市值約為1,767.8百萬港元。

上市至今股價走勢圖



2014年股價走勢圖



投資者關係

派息政策

公司一貫高度重視股東對股息的要求，並會根據公司財務表現，在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確保穩定的股息政策，努力保證相關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報告期內的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根據財務表現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確保股息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外，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一次股息。

- 一、 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0.4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43分。董事會建議派發201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6分(約1.34港仙)(含稅)，共計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含稅)。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召開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派發2014年度末期股息之議案。
- 二、 根據《公司章程》第146條及147條規定，公司所派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元支付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宣佈派發股息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中間價的平均值為準。
- 三、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投資者關係

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境內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30分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30分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五、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投資者關係

歷年派息情況

分紅年度	宣派日	派發日*	除稅前每股股息金額		現金股息 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母公司 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股息佔歸屬 母公司股東 淨利潤比例
			人民幣分	港仙			
2007末期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7月15日	1.40	1.54	40.6	47.1	86.13%
2008末期	2009年3月23日	2009年7月16日	0.52	0.59	15.1	53.2	28.32%
2010中期	2010年8月12日	2010年11月5日	2.05	2.35	59.4	76.8*	77.35%
2010末期	2011年3月21日	2011年8月9日	1.15	1.36	33.3	73.7	45.22%
2011末期	2012年3月23日	2012年8月13日	1.20	1.48	34.8	77.5	44.85%
2012末期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24日	1.30	1.61	37.7	85.6	44.02%
2013末期	2014年3月21日	2014年9月23日	1.30	1.65	37.7	82.9	45.46%
2014末期	2015年3月27日	2015年9月30日 或之前	1.06	1.34	30.7	70.4	43.65%

註釋*：

1. 派發日為派發H股股息日期，內資股股息派發日期與H股相若。
2. 2010年中期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數系2009年年度及2010年中期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之合計。

投資者關係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明確了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於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召集、召開程序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時間	2014年6月20日
會議地點	北京
審議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3年度獨立董事報告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65港仙(即人民幣1.30分) 6. 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薪酬 7. 授權董事會決定監事薪酬 8. 選舉吳勝交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9. 選舉梁獻軍先生擔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出席股東或授權代表人數	6
代表股份總數	2,135,534,091
佔總股本的比例	73.69%
各項議案贊成票	100%
各項議案反對票	無

投資者關係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姓名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勝交先生	不適用
盧磊先生	✓
潘家任先生	
石鴻印先生	✓
胡莎女士	✓
王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周立業女士	
曾祥高先生	✓
宮志強先生	
已辭任董事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哲先生 ¹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張愷華女士 ²	不適用

註釋：

1. 徐哲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於2014年6月5日辭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職務。
2. 張愷華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於2014年6月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67條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於會後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章程修訂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修改《公司章程》條款。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日誌

2015年3月27日

公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

2015年4月29日

寄發2014年年報、2014年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
及回條

2015年5月20日至6月19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包括
首尾兩日)，以確定享有參加
股東大會的權利

2015年6月19日

召開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6月23日

除淨日

2015年6月24日下午4:30分

2014年度末期股息截止登記
時間

2015年6月25日至7月3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包括
首尾兩日)，以確定享有股息
分派的權利

2015年8月

公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個月中期業績

2015年9月30日或之前

派發2014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服務

- 凡有關閣下所持H股之股份辦理，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手續，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
- 公司歡迎股東在任何時間致函，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查詢及索取公司已公開資料。股東可通過向投資者關係郵箱：investor@capinfo.com.cn發送電子郵件，或以郵寄方式寄交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盧磊先生，信封須註明「股東通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9至147頁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及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15年3月27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56,810	754,830
銷售成本		(521,745)	(546,495)
毛利		235,065	208,335
其他收入	5	30,431	28,3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109	12,079
研究及開發成本		(41,697)	(32,943)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82,846)	(69,093)
行政費用		(75,650)	(68,662)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貸款融資成本		(227)	(1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17,995	14,759
除稅前溢利		84,180	92,720
所得稅開支	10	(13,792)	(9,804)
年度溢利	11	70,388	82,916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0,383	82,884
— 非控股權益		5	32
		70,388	82,916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3		
— 基本		人民幣 2.43 分	人民幣2.86分
— 攤薄		人民幣 2.42 分	人民幣2.85分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7,747	165,451
投資物業	15	52,831	56,605
商譽	16	184,598	–
無形資產	17	42,792	14,537
預付租賃款項	18	40,217	39,7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2,121	2,505
聯營公司權益	19	82,915	69,538
可供出售投資	20	971	1,971
應收貿易款項	23	58,467	89,533
遞延稅項資產	21	10,458	6,014
		663,117	445,86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8,108	5,342
預付租賃款項	18	7,781	7,0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7,922	197,43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	76,159	68,1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	13,011	10,021
銀行存款	25	4,593	72,7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468,071	365,372
		865,645	726,1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65,500	227,7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	2,382	1,00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	246,584	107,591
政府貸款	29	2,720	3,630
短期銀行貸款	27	20,000	–
應付所得稅		12,817	133
		550,003	340,082
流動資產淨值		315,642	386,0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8,759	831,891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28	113,161	–
遞延稅項負債	21	994	–
		114,155	–
資產淨值		864,604	831,891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574,658	541,9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4,467	831,759
非控股權益		137	132
權益總額		864,604	831,891

董事會於2015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79至147頁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汪旭博士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盧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89,809	254,079	40,309	202,363	786,560	100	786,660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82,884	82,884	32	82,91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37,685)	(37,685)	-	(37,685)
溢利分配	-	-	9,593	(9,593)	-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89,809	254,079	49,902	237,969	831,759	132	831,891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70,383	70,383	5	70,38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37,675)	(37,675)	-	(37,675)
溢利分配	-	-	8,761	(8,761)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289,809	254,079	58,663	261,916	864,467	137	864,604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活動		
年度溢利	70,388	82,916
就下列各項調整：		
所得稅開支	13,792	9,804
融資成本	227	15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71)	(4,4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58)	(14,166)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2,274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95)	(14,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381	46,467
投資物業折舊	3,774	3,849
無形資產攤銷	4,048	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	(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108)	-
撤銷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4,08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	85
呆賬撥備	4,606	2,0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現金流量	113,935	112,431
存貨增加	(8,467)	(4,58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8,034)	22,368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4,287)	(2,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58)	(174,9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201	58,24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322	(41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38,993	(35,835)
營業活動所得/(所耗)現金	261,805	(24,833)
已付所得稅	(6,323)	(11,187)
營業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55,482	(36,020)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571	4,428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618	3,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3	21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現金		(64,944)	(77,49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295)	(3,450)
投資物業之現金支出		-	(532)
開發成本所付現金		(9,596)	(12,718)
提取銀行存款		69,714	134,910
存入銀行存款		(1,540)	(52,901)
預付租賃款項所付現金		(8,290)	(21,0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7	(137,501)	(1,91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108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付現金		(91,000)	(150,000)
償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758	164,166
關聯方還款		1,353	-
向關聯方預付款		-	(1,01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33,971)	(13,62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27)	(152)
償還政府貸款		(910)	(910)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000	-
已付股息		(37,675)	(37,685)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8,812)	(38,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02,699	(88,3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372	453,76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存款和現金		468,071	365,3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本公司之註冊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以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動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金融資產歸入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按初步確認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規定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選擇之規定已更改為解決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自身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地，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個生命期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對沖會計關係正式指派及存案的規定。新對沖會計規定透過增加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合理性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更緊密一致。

董事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首個採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收入確認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施工合同」及多項收入相關詮釋。該項新準則確立以控制為基礎的收入確認模式並提供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不涵蓋詳情領域之額外指引，包括多項履約責任之安排、價格浮動、客戶退款權利、供應商回購期權及其他常見的複雜性問題之說明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首個採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規定的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的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1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合併基準(續)

當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公司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一間附屬公司時，於損益中確認作收益或虧損，即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以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原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異。早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就該附屬公司所確認之全部金額應列賬作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即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型權益)。前附屬公司中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視作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時之公平值。

3.2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而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以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參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該超出之金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溢價收購收益。

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否則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作權益會計法之用的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有關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於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本集團會終止使用權益會計法。任何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聯營公司投資之保留部分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及終止使用權益法之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後，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任何保留權益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於該日之賬面值與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有關權益(或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及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早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全部金額按猶如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若該聯營公司此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會被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損益，本集團對有關被投資方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合營控制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會計法時，本集團將早前就該所有權權益減少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該收益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如出售或貢獻資產)，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於有關聯營公司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4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款項(減去折扣及有關銷售之稅項)。

在達成上述收入確認之條件前，從客戶收取之定金及付款，均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流動負債。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時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該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確定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3.5 技術服務合約

當一項網絡系統技術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及成本乃按合約活動於各報告期末之完工程度，即依照至今所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認，惟當此方法不能代表完工程度則除外。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金乃按該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且被視為可能收回為限入賬。

當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結果時，則最多按將可能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所預計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支付款項，多出金額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支付款項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金額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負債，列作客戶合約工程定金。若已進行工程已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進行核算。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可隨時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可隨時用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3.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值。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倘投資物業永久停用及預計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8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及無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各項全部顯示時，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可能的經濟利益；
-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有關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及
- 於無形資產開發時可靠計量其應佔開支的能力。

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乃指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所產生的開支總和。當無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可被確認時，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8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及可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按重估金額呈報，即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其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3.9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約期內確認入損益。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10 外幣

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11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需於資產完成或準備投入擬定用途之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2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相應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並按擬補償之有關費用由本集團確認為支出。可折舊資產之相關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扣減及就該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移至損益。

應收以補償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將來並無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13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該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3.14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屬於應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就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該等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異之益處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4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項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3.15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則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3.16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乃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於(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不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其中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並無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自重新計量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與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已被指定之非衍生工具，或未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以致低於其成本，可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境；或
-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貿易款項)會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180天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備抵賬作出扣減。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政府貸款、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或然代價，乃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時，或向其他實體轉讓金融資產且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其所有權回報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悉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責任解除、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3.1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2005年1月1日前授出並歸屬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記錄，且不會就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損益內確認支出。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就解除責任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具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報告日予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

3.19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商譽和其他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未可供使用的資產，不管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需要作出減值，需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其他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撥回。關於其他資產，倘其後減值虧損獲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於過往年度為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0 關聯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如該個人在下列情況下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實體會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為同一第三者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者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者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結付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a)項中所識別之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之個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個人為該實體(或為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於該等成員與該實體之交易上，可影響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誠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3.19所述的會計政策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須對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作出估算。於估算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按未來可能產生的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因假設產生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差異,導致對商譽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涉及對市場風險及特定資產風險因素之預估合適調整。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估計載於附註16。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估計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49,755,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22,090,000元)(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228,231,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4,974,000元))(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參考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釐定可使用年期及網絡設備之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對科技發展及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網絡基建所作期望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若預期與原來之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可能影響估計變動之年度內及未來期間之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詳情載於附註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續)

技術服務合約之收入確認

收入及成本將按於各報告期末合約之完工程度確認(載於附註5)。完工程度需要管理層估計完成由本集團履行之合約預期所產生之合約總成本。所需時間及最終產生之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之不利影響，包括客戶要求或因技術需要而對計劃作出額外修改、與分包商出現糾紛、政府之優先次序有變及其他不可預見之問題及情況。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延誤工程之完成或導致成本超支或客戶終止合約，從而影響完工，以致合約收入及成本於未來期間之確認。

若干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

由於未來溢利、可動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及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如附註21所載)之撥回時間不可預測，故未有就有關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主要視乎是否有充足未來溢利或日後可供動用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動用之時間而定。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a) 收入為年內來自貨物銷售、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		
運維服務	418,508	409,353
系統集成服務	151,960	303,946
軟件開發服務	179,967	25,576
技術服務	-	11,180
諮詢服務	1,917	4,452
貨物銷售	4,458	323
	756,810	754,8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b) 本集團之年度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1,988	9,59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71	4,428
來自建設—移交(「BT」)項目之估算利息收入	3,697	4,178
政府補助(附註)	11,062	9,977
其他	113	222
	30,431	28,397

附註：政府補助乃專為本集團若干研發項目取得，用於補償本集團產生的折舊、員工成本、電纜網絡及研發成本。

6.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製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實質上也位於中國。來自政府相關實體及中國政府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85,915,000元(2013年：人民幣741,831,000元)(附註39(iv))。除此之外，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綜合收入10%之客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	758	14,1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108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2,27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	29
呆賬撥備(附註23)	(4,606)	(2,031)
撇銷長期未付應付款項	4,084	—
	1,109	12,079

附註：於2013年1月，本公司與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信託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於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所管理之信託投資(「信託投資」)投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7日止。信託投資已全部投資於債權類固定收益金融工具。預期信託投資回報率最高為每年10%。於2013年12月27日，信託投資已償清本金，已收到投資收入約人民幣14,166,000元。

就信託投資而言，本公司與深圳市金瑞格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金瑞格」)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金瑞格保證信託投資本金及回報不少於中國境內銀行現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回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擔保費用人民幣1,500,000元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於2013年12月27日，該擔保解除。

8.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酬金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5	255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73	9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	51
	1,267	1,046
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64	2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51
	320	295
	1,842	1,5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17位(2013年：16位)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每位酬金如下：

2014年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	963	57	1,020
非執行董事				
盧磊先生	-	210	37	247
潘家任先生*	-	-	-	-
石鴻印先生*	-	-	-	-
胡莎女士*	-	-	-	-
王茁先生*	-	-	-	-
吳勝交先生*	-	-	-	-
(於2014年6月20日獲委任)	-	-	-	-
徐哲先生*	-	-	-	-
(於2014年6月5日辭任)	-	-	-	-
張愷華女士*	-	-	-	-
(於2014年6月5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75	-	-	75
曾祥高先生	60	-	-	60
宮志強先生	60	-	-	60
周立業女士	60	-	-	60
監事				
邱國軍先生*	-	-	-	-
許向燕女士	-	264	56	320
梁獻軍先生*	-	-	-	-
(於2014年6月20日獲委任)	-	-	-	-
肖軍先生*	-	-	-	-
(於2014年6月20日辭任)	-	-	-	-
	255	1,437	150	1,842

* 該等董事及監事皆為本集團內資股股東之僱員。該等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由內資股股東承擔，而無須本集團重複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酬金(續)

2013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	995	51	1,046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	—	—	—	—
張愷華女士*	—	—	—	—
盧磊先生*	—	—	—	—
潘家任先生*	—	—	—	—
石鴻印先生*	—	—	—	—
胡莎女士*	—	—	—	—
王茁先生*	—	—	—	—
(於2013年6月13日獲委任)	—	—	—	—
盧小冰女士*	—	—	—	—
(於2013年6月13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75	—	—	75
周立業女士	60	—	—	60
曾祥高先生	60	—	—	60
宮志強先生	60	—	—	60
監事				
邱國軍先生*	—	—	—	—
肖軍先生*	—	—	—	—
許向燕女士	—	244	51	295
	255	1,239	102	1,596

* 該等董事及監事皆為本集團內資股股東之僱員。該等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由內資股股東承擔，而無須本集團重複支付。

並無董事於2014年及2013年兩個年度免收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之酬金

五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一名(2013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名(2013年：四名)最高受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474	3,4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	205
	3,699	3,685

上述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2014年	人 數	201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4	4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付予五名最高受薪人士、董事及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2,346	10,288
— 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730	(4,148)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21)	(4,284)	3,664
	13,792	9,804

本公司於2011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1年至2013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上半年及2013年12月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審核認定為2011–2012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及2013 – 2014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根據《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關於「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規定，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有權追溯享有10%的優惠稅率，並於2013年享有相同10%的優惠稅率。因此，多計提的人民幣4,148,000元中國企業所得稅(按過往15%的優惠稅率計算)已在2013年轉回。

於2014年，本公司再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信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核准。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公司有權自營運年度起三年(2007年至2009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自2010年起至2012年止三個年度可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倘其能連續三年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首信科技於2011年成功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因此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首信科技享受7.5%之優惠稅率。首信科技於2013年及2014年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4年，首信科技再次獲認定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中國新近從事軟件開發的企業適用的稅項法例，本公司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融通信息」)自其首個取得利潤營運年度起兩個年度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稅項優惠期」)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政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首個所得稅豁免年度自2011年起，2012年為可享受所得稅豁免的第二個年度。融通信息於2013年起至2015年期間可享受12.5%的優惠稅率。

融通信息於2012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稅項優惠期」後三個年度可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支出可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溢利作出調節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4,180	92,720
按法定所得稅率25%(2013年：25%)計算之稅項	21,045	23,180
各項低稅率獎勵之稅務影響	(11,478)	(14,3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499)	(3,690)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970	3,448
就稅務而言稅項豁免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9)	-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	(46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76	508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	(7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07	2,261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	3,1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撥回)	5,730	(4,148)
年度稅項開支	13,792	9,8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度溢利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附註8)	1,842	1,596
其他職工成本	159,283	153,245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83	17,039
	180,008	171,880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職工成本		
— 研究及開發成本	(31,475)	(24,192)
— 銷售成本	(63,865)	(69,352)
	84,668	78,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44,381	46,067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5)	3,774	3,849
折舊總額	48,155	49,916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折舊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55)	(1,455)
— 銷售成本	(32,242)	(40,163)
	14,158	8,29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4,048	509
有關下列之經營租約租金		
— 電纜網絡(附註35)	45,587	41,201
— 寫字樓物業(附註35)	33,286	30,312
	78,873	71,513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研究及開發成本	(2,133)	(2,140)
— 銷售成本	(52,549)	(56,312)
	24,191	13,061
核數師酬金	1,383	1,981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311	2,789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62,870	126,047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2,987	3,6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2012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30分	-	37,685
2013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30分	37,675	-
	37,675	37,685

於報告期末後，經董事建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6分(稅前)(2013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分)，合共約人民幣30,720,000元(2013年：人民幣37,675,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0,383	82,884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2,898,086,091	2,898,086,09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8,963,158	6,000,643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7,049,249	2,904,086,7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網絡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13年1月1日	147,309	602,211	9,876	27,822	12,339	799,557
添置	13,735	26,635	2,923	1,814	27,950	73,057
轉入	1,741	6,361	–	454	(8,556)	–
出售/清理時撇銷	(11,731)	–	–	–	–	(11,731)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 (附註37)	2	–	–	–	–	2
於2013年12月31日	151,056	635,207	12,799	30,090	31,733	860,885
添置	10,187	14,060	981	6,757	33,638	65,623
轉入	–	4,626	–	16,032	(20,658)	–
出售/清理時撇銷	(10,061)	(56,461)	(809)	–	–	(67,331)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 (附註37)	779	8	301	–	–	1,088
於2014年12月31日	151,961	597,440	13,272	52,879	44,713	860,265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33,951	503,006	7,782	15,773	–	660,512
本年度計提	11,655	30,578	1,531	2,703	–	46,467
出售/清理時撇銷	(11,545)	–	–	–	–	(11,545)
於2013年12月31日	134,061	533,584	9,313	18,476	–	695,434
本年度計提	11,518	26,865	1,305	4,693	–	44,381
出售/清理時撇銷	(10,056)	(56,433)	(808)	–	–	(67,297)
於2014年12月31日	135,523	504,016	9,810	23,169	–	672,518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6,438	93,424	3,462	29,710	44,713	187,747
於2013年12月31日	16,995	101,623	3,486	11,614	31,733	165,45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參考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攤銷率計算：

電腦設備	33.33%
網絡設備	20%或按有關合約工程之剩餘期間之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各自租期期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13年1月1日	73,788
添置	532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74,320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3,866
本年度計提(附註11)	3,849
於2013年12月31日	17,715
本年度計提(附註11)	3,774
於2014年12月31日	21,489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52,831
於2013年12月31日	56,605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為中期租約並已出租以收取租金。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58,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54,000,000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北京戴德梁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所進行之估值計算。該項估值乃根據比較法及收入法平均值釐定。比較法參照相同位置及狀況之相若物業之現行市值。收入法評估物業內所有可出租單位市場租金並以投資者預期該類物業市場回報率對市場租金貼現。市場租金乃參照可出租單位以及毗鄰相似物業其他出租單位已取得之租金進行評估。貼現率乃參照經分析中國類似商業物業銷售交易得出之回報率並參考物業投資者市場預期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特定因素而釐定。有關估值乃假設本集團已取得投資物業之所有權。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現時物業使用為其最高最佳之使用狀態。年內並無變更估值技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投資物業及公平值等級資料詳情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之第三級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之第三級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52,831	158,000	56,605	154,000

上述投資物業之折舊以直線法每年5%計算。

於2014年12月31日，該物業之所有權證尚未發予本集團。

16. 商譽

商譽賬面值之主要改變是由於收購融通信息。商譽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184,598
於12月31日	184,598

商譽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分配至融通信息。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此計算使用五年之財政預算及根據以下增長率計算之預期現金流預測。該增長率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平均增長率	7.39%
折現率	12.24%

所使用之年收益增長率與市場預測一致。所使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其可反映與經營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資本化開發 成本(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客戶群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	-
內部開發添置	12,718	-	12,718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37)	-	2,328	2,328
攤銷開支(附註11)	-	(509)	(509)
於2013年12月31日	12,718	1,819	14,537
內部開發添置	9,596	-	9,596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37)	22,707	-	22,707
攤銷開支(附註11)	(3,272)	(776)	(4,048)
於2014年12月31日	41,749	1,043	42,792

附註：

- (i) 資本化開發成本指就雲計算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及通過業務合併的計算機軟件產生之成本。資本化開發成本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內(不超過3年)攤銷。
- (ii) 客戶群乃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中確認，詳情載於附註37。有關客戶群以直線法根據3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7,781	7,051
非即期部分	40,217	39,707
	47,998	46,758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安裝政府網絡項目之無線設備而租賃物業為期介乎一至九年(2013年：四至十年)所支付之預付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4,314	24,314
分佔收購後溢利(不包括已收股息)	58,601	45,224
	82,915	69,538

19.1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業之私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數字認證公司」)	中國	34.98%	34.98%	提供有關數字認證服務

數字認證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有關數字認證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為於該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所列示之金額。

交易詳情：

數字認證公司於年內向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有關技術服務，詳情載於附註39(ii)。

數字認證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60,264	278,487
非流動資產	23,785	23,315
流動負債	143,760	101,935
非流動負債	12,629	12,9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19.1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續)**

數字認證公司(續)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0,365	273,5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62,518	56,335
年度溢利	53,978	45,86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53,978	45,864
本集團年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618	3,56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數字認證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27,660	186,881
本集團於數字認證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4.98%	34.98%
本集團於數字認證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79,635	65,371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年內虧損	(887)	(1,284)
本集團分佔其他綜合收益	-	-
本集團分佔綜合收益總額	(887)	(1,284)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總賬面值	3,280	4,167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1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19.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於2013年12月，本集團與第三方人士黃紅斌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悉數轉讓於聯營公司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東莞龍信」) 41.96%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出售與本集團專注於科技服務市場業務之長期政策符合一致。東莞龍信出售事項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於該日本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由41.96%減少至零，應收東莞龍信之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926,000元已於2014年1月收到。

19.3 一間聯營公司之重新分類

2012年年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紫光信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紫光信業」)擁有權益。於紫光信業之投資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於2013年，本集團已將於紫光信業之投資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20.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971	1,971

非上市投資指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投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計量，因為其合理公平值之估值範圍過於寬泛，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之投資(續)

被投資方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註冊/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遼寧眾信同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19%	19%	提供系統開發、銷售、管理諮詢以及相關業務
PayEase Corp. (「PayEase」)	美國	14.70%**	14.70%	提供支付服務平台，包括移動電話、在線支付、呼叫中心(CRM)、零售/銷售點及客戶資料數據採集業務
Loyalty Allianc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AEC」)	開曼群島	12%	12%	提供數據驅動多渠道直接營銷及顧客忠誠解決方案
Astoria Innovation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無*	5%	提供勞動力數字化市場服務及相關業務
紫光信業	中國	23%	23%	提供系統開發、銷售、管理諮詢以及相關業務

* Astoria Innovations Ltd.已於2014年7月出售。

** 期後，本集團持有PayEase之股權將攤薄至13.70% (經計及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股份以及假設悉數行使及轉換已發行期權)(附註43)。

21. 遞延稅項

下列為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

	應付薪金及 福利款項以及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之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9,678	—	—	9,678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0)	(3,664)	—	—	(3,664)
於2013年12月31日	6,014	—	—	6,014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 (附註37)	48	69	(951)	(834)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0)	2,157	2,170	(43)	4,284
於2014年12月31日	8,219	2,239	(994)	9,4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58	6,014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994)	-
	9,464	6,01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詳情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6,450	10,309
存貨及應收款項撥備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33,381	45,484
	49,831	55,793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有關附屬公司日後可能不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稅項虧損。

本集團亦無就若干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動用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到期：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34	128
2016年	-	-
2017年	570	1,135
2018年	8,916	9,046
2019年	6,830	-
總計	16,450	10,309

22. 存貨

年末存貨包括易耗品、部件及生產中的計算機軟件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271,845	243,205
減：呆賬撥備	(22,090)	(14,974)
	249,755	228,231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	(58,467)	(89,533)
	191,288	138,6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2,594	35,087
技術服務合約定金	54,732	26,578
減：呆賬撥備	(692)	(2,929)
	76,634	58,736
於流動資產顯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922	197,434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不包括若干BT項目)。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且於相關項目完工日期後5年內分期償還。於初次確認時，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其各自適用之實際利率估算得出。

以下為於年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合約工程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呈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127,088	183,629
7至12個月	95,898	41,958
超過1年	26,769	2,644
	249,755	228,231
減：非流動部分	(58,467)	(89,533)
	191,288	138,6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7,903	15,872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37)	553	-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4,606	2,031
撇銷為不可收回	(280)	-
年末結餘	22,782	17,903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款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呈報日期之任何信貸質量變化。董事認為，除呆賬撥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良好。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其賬齡超過一年)，合共人民幣19,432,000元(2013年：人民幣13,569,000元)。

2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未完成合約：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	330,158	275,388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82,541	77,690
	412,699	353,078
減：進度結算	(583,124)	(392,544)
	(170,425)	(39,46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及計入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6,159	68,12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6,584)	(107,591)
	(170,425)	(39,4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以市場利率每年0.35%(2013年：0.35%)計息。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定息利率介乎每年0.35%至2.55%(2013年：0.35%至3.08%)，於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23,237	108,615
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益(附註)	9,320	7,709
其他應付款項	94,642	49,461
預提費用	12,445	30,570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25,508	30,762
來自客戶預墊款	348	607
	265,500	227,724

附註：有關結餘乃由於從政府收取之補助而產生。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若干技術研究活動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2,673,000元(2013年：人民幣10,207,000元)，並於本年度確認為其他收益人民幣11,062,000元(2013年：人民幣9,977,000元)。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接獲貨品、服務或合約工程之發票日期呈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	53,663	87,691
1至2年	42,918	4,616
2至3年	17,299	3,874
超過3年	9,357	12,434
	123,237	108,615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5日(2013年：15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應付貿易款項中包括應付保留金人民幣3,774,000元(2013年：人民幣3,317,000元)，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工程合約保留期完結時支付。預期該等應付保留金將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週期(通常為1年以上)內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短期銀行貸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00	-

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6%計息及須於1年內償還。

28. 應付或然代價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後應付金額並列於非流動負債下	113,161

年內，本集團收購融通信息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融通信息的未來財務表現，該收購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5,000,000元(可予調整)。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而可能須支付的全部款項之未折讓潛在應付金額為人民幣144,378,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

29. 政府貸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按要求償還並列於流動負債下之賬面值(附註39(iv))	2,720	3,630

有關貸款乃北京市財政局授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35%(2013年：3.7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 12月31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本結餘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1年12月6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獎賞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每次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中國法律和規定以及董事會可能訂立之任何授予條件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因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且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30%。因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之已發行H股數目之10%，除非根據該計劃所載之條件另行取得股東同意。倘授予某一人士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人士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於2004年8月17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按人民幣1元授出合共67,298,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收取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4元。該等購股權於2004年8月17日獲完全授予。董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所持該等購股權及於2013年及2014年持有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失效	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932,000	-	-	2,932,000	(2,932,000)	-
監事	459,000	-	-	459,000	(459,000)	-
高級管理人員	5,775,000	(459,000)	(1,466,000)	3,850,000	(3,850,000)	-
高級顧問	15,430,000	1,836,000	-	17,266,000	(17,266,000)	-
顧問	1,925,000	(459,000)	-	1,466,000	(1,466,000)	-
其他僱員	14,133,000	(918,000)	(918,000)	12,297,000	(12,297,000)	-
	40,654,000	-	(2,384,000)	38,270,000	(38,270,000)	-
可行使	40,654,000			38,270,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續)

於本年度，概無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亦無授出新購股權。

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剩餘合約年期為不滿1年。所有購股權已於2014年12月31日失效。

2005年1月1日前所授出及已授予之上文所述之所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亦不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32. 儲備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預留其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公積金(公積金已達相關實體已註冊資本50%者除外)。

根據《公司章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i)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ii)轉換為股本(惟轉換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批准，而法定公積金之結餘不會下降至低於該等實體註冊資本25%之水平)；或(iii)擴展生產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為分配用途之除稅後溢利，將被視為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及(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海外會計準則所釐定之數額(以較少者為準)。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180	706,7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計量	971	1,971
	796,151	708,6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263,820	178,9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3,161	-
	376,981	178,9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政府貸款、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或然代價。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各自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銀行存款(見附註25)。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存、短期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相關(見附註25、27及29)。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結存、短期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之浮動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行使銀行結存、短期銀行貸款及政府貸款金額於整個年度未予行使而進行。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上調或下調10個基點(2013年：1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於報告期末，如果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46,000元(2013年：人民幣328,000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訂約方未有履行責任而引致之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貿易款項，因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的總額達人民幣150,611,000元(2013年：人民幣158,764,000元)，佔2014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60%(2013年：70%)。

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來自僅存於幾家銀行的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不過，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訂約方為中國多間大型國有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之波動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412	3,306	238,718	238,7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82	–	2,382	2,382
政府貸款	2,720	–	2,720	2,720
應付或然代價	–	144,378	144,378	113,161
短期銀行貸款	21,015	–	21,015	20,000
	261,529	147,684	409,213	376,981
				於2013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330	–	174,330	174,3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04	–	1,004	1,004
政府貸款	3,630	–	3,630	3,630
	178,964	–	178,964	178,9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公平值**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三個層級基於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定義如下：

- 第一級：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級輸入值，但其輸入值並不使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級：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平值。

被分類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層級乃基於輸入值的最低等級，並對公平值計量非常重要。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循環性公平值計量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8)	-	-	113,161	113,1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劃分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調節如下：

	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公平值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110,887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附註7)	2,274
於201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	113,1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續)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或然代價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融通信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1,604,000元及人民幣36,228,000元和折現率12.24%。

融通信息的稅後溢利之重大上升/(下跌)將導致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出現大幅上升/(下跌)。另外，折現率之重大上升/(下跌)亦將導致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出現大幅下跌/(上升)。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27及29披露之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以及附註30及32詳載之股份溢價及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最低租賃付款		
— 電纜網絡(附註11)	45,587	41,201
— 寫字樓物業(附註11)	33,286	30,31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作出將於下列期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寫字樓物業		
— 一年內	21,670	23,50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943	6,949
	50,613	30,458
電纜網絡		
— 一年內	—	19

經營租約承擔不包括附註18「預付租賃款項」所載之租賃安排。

租約之年期經磋商釐定為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與租戶訂立合約：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218	5,591

所持物業已有租戶承諾租用，租期為1.5年(2013年：4至5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14,502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62,424	10,850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7.1 收購融通信息

於2014年11月12日，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個人收購融通信息的全部權益。融通信息從事銷售自主開發的計算機軟件並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收購融通信息之目的乃為加強本集團於信息技術服務領域之領導地位。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55,55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	110,887
總代價	266,437

附註：

憑藉融通信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表現，應付賣方的或然代價可達人民幣144,378,000元(未折讓)，須於2016年6月30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支付。

按公平值計量之初步確認的應付或然代價人民幣110,887,000元是預計應付賣方的餘額並以12.24%之折現率折現。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392,000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37.1 收購融通信息(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088	-	1,088
無形資產(附註17)	10,954	11,753	22,707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1)	635	(518)	117
存貨	14,299	-	14,2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20	-	33,1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00	-	4,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049	-	18,0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59)	-	(9,65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1)	-	(951)	(951)
應付所得稅	(931)	-	(931)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1,555	10,284	81,839
商譽			184,598
			266,437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3,120,000元及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3,673,000元。預期不可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553,000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266,437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100%)	(81,839)
收購產生之商譽	184,598

收購融通信息所產生的商譽作為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融通信息的資源配置。該等收益不能達到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故並未從商譽分開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37.1 收購融通信息(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55,55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49)
	137,501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包括融通信息應佔之溢利人民幣18,596,000元。年度收益包括融通信息應佔之人民幣43,316,000元。

倘收購融通信息於本年度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總額將為人民幣786,290,000元，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將為人民幣74,897,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假如收購於本年度年初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融通信息於年初被收購情況下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乃根據收購日期設備及無形資產之確認金額計算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37.2 收購上海橫越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橫越」)

於2013年5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個人收購上海橫越之100%股權。上海橫越從事軟件開發及住房公積金系統之營運維護。收購上海橫越旨在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住房信息技術服務業務。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680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40,000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並於發生時直接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37.2 收購上海橫越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橫越」)(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
無形資產(附註17)	2,3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1
其他應付款項	(529)
	2,680

無形資產主要為於收購中確認之客戶群之公平值，於3年後按直線法攤銷。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2,68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100%)	(2,680)
收購產生之商譽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68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
	1,919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集團於2013年之溢利包括上海橫越應佔之虧損人民幣43,000元。2013年度收益包括上海橫越應佔之人民幣602,000元。

倘收購上海橫越於2013年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於2013年之收益總額將為人民幣755,422,000元，而本集團於2013年之溢利將為人民幣82,739,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假如收購於2013年年初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上海橫越於2013年年初被收購情況下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乃根據收購日期設備及無形資產之確認金額計算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在損益確認的總開支人民幣19,033,000元(2013年：人民幣17,141,000元)為退休福利計劃項下已付或應付供款。

39. 關聯方披露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 信息服務有限責任 公司(「網創公司」)	本集團就提供網絡系統 及相關運維服務所 賺取之收益	(a)	10,108	5,943
	向本集團提供硬件及 相關服務	(b)	2,109	4,484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 有限責任公司 (「集成電路園」)	寫字樓物業之租金開支	(c)	9,709	8,227
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	本集團就提供硬件、 軟件及相關設備管理 服務所賺取之收益	(d)	6,963	5,611
北京國通鑫泰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國通鑫泰」)	就建設醫院必備的技術 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 所賺取之系統集成 服務收入	(e)	16,345	—

附註：

- (a) 於2006年12月20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訂立一項全面服務協議，首信科技據此將自2007年1月1日起之3年期間，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於2009年12月29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訂立更新協議，將協議年期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於2013年1月18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訂立另一項更新協議，將協議年期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於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網絡系統服務協議，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系統運維服務，有效期為一年由2014年10月15日起。服務收益人民幣10,108,000元(2013年：人民幣5,943,000元)已於年內確認。
- (b) 於2013年1月18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訂立一項採購框架協議，首信科技據此將自2013年1月18日起約3年期間，向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年內，相關採購額達人民幣2,109,000元(2013年：人民幣4,484,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披露(續)**(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續)**

附註:(續)

- (c) 於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09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331,000元，並續訂有關協議，租期由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402,000元。
- 於2012年5月8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2年5月8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204,000元。
- 於2013年1月6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3年1月6日起至2013年3月5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5,000元，並續訂有關協議，租期由2013年3月6日起至2013年9月5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9,000元。
- 於2013年8月1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3年8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177,000元。
- (d) 於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四份合約，據此，本公司將向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硬件、軟件及相關設備管理服務。相關收益人民幣6,963,000元(2013年：人民幣5,611,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 (e) 於2013年5月23日，本公司與國通鑫泰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提供有關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愛育華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的服務，包括於愛育華醫院開始試營運前建設必備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有關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8,878,000元，並已於本年度確認收入人民幣16,345,000元(2013年：無)。

(ii)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聯營公司	交易性質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數字認證公司	軟件開發及向本集團提供 有關技術服務	1,880	7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披露(續)

(iii)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9,010	4,723
非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3,808	4,463
聯營公司	193	835
	4,001	5,298
	13,011	10,0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交易性質：		
聯營公司	1,511	197
同系附屬公司	815	807
	2,326	1,004
非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54	—
聯營公司	2	—
	56	—
	2,382	1,004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並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對關聯方授出與其他貿易客戶相同之信貸期限。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8,641,000元之賬齡為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2013年：人民幣8,331,000元)。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91,000元之賬齡為90日內(2013年：人民幣904,000元)。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披露(續)**(iv)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政府相關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國資公司名下較為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北京國資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交易外，本集團亦向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685,915,000元(2013年：人民幣741,831,000元)(附註6)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20,000元(2013年：人民幣3,630,000元)(附註29)的政府貸款借自北京市財政局，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以年利率3.35%(2013年：3.72%)計息。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約人民幣122,000元的利息開支(2013年：人民幣152,000元)。

此外，本集團已與若干國營銀行及金融機構(政府相關企業)在正常業務活動中達成多項交易，包括中國政府徵收之公用服務及附加費/稅項，以及存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單獨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除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7,554,000元(2013年：人民幣161,990,000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1,601,000元(2013年：人民幣67,031,000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200,191,000元(2013年：人民幣104,251,000元)，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及在合併財務報表各自之附註中所披露之若干結餘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對本集團之營運影響並不重大。

(v)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8,008	6,963
退休福利	684	470
	8,692	7,43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個別之表現及市場趨勢所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39,917	73,480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之詳情載列於附註41。

下表載列有關北京首信航源科技有限公司(「首信航源」)之資料，該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任何內部公司抵銷前之金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0%	20%
非流動資產	28	36
流動資產	4,203	825
總資產	4,231	861
流動負債	3,546	199
總負債	3,546	199
控股擁有人應佔權益	548	530
非控股權益	137	132
收入	5,457	2,435
控股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8	23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5	59
年度溢利	23	29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3	2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78	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	(21)
現金流入淨額	2,469	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直接持有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 (香港)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信科技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服務、 銷售硬件及軟件
北京市停車管理 中心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從事北京市路側停車管理 系統的建設和運營服務
首信航源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80%	80%	提供軟件開發、銷售及 相關技術服務
上海橫越(附註(i))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運 維服務
融通信息(附註(ii))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銷售自主開發的計算機 軟件並提供相關技術 及諮詢服務

附註：

- (i) 本附屬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收購(附註37)。
- (ii) 本附屬公司於2014年11月12日收購(附註37)。

該兩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

(i)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包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018	165,244
投資物業	52,831	56,605
預付租賃款項	40,217	39,7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2,121	2,505
無形資產	20,445	12,7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39,917	73,48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314	24,314
可供出售投資	950	950
應收貿易款項	58,467	89,533
遞延稅項資產	9,763	5,697
	735,043	470,753
流動資產		
存貨	21,377	5,313
預付租賃款項	7,781	7,0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00	188,7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3,545	49,1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426	9,4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228	16,875
銀行存款	3,615	72,2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2,923	305,494
	677,195	654,287
資產總值	1,412,238	1,125,0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續)

(i)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包括：(續)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682	212,3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7,397	101,7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99	8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154	68,969
政府貸款	2,720	3,630
短期銀行貸款	20,000	-
應付所得稅	8,806	-
負債總額	558,958	387,515
流動資產淨值	118,237	266,7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3,280	737,525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113,161	-
資產淨值	740,119	737,5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450,310	447,716
權益總額	740,119	737,525

(ii)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之權益變動表資料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89,809	254,079	34,733	136,766	715,387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77,012	77,01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37,685)	(37,685)
溢利分配	-	-	9,085	(9,085)	-
其他	-	-	-	(17,189)	(17,189)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289,809	254,079	43,818	149,819	737,525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40,269	40,26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37,675)	(37,675)
溢利分配	-	-	6,397	(6,397)	-
於2014年12月31日	289,809	254,079	50,215	146,016	740,1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期後事項

於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獲PayEase(一名可供出售被投資方)告知，PayEase與獨立第三方Mozido Inc. (「Mozido」)、Mozido的兩間附屬公司(「第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二間附屬公司」)及其他方(包括託管代理、付款管理人及PayEase證券持有人之代表人士)(就合併協議而言)於2014年10月21日(美國時間)訂立合併協議。本集團並非合併協議之訂約方。

根據合併協議，Mozido已有條件同意促使第一間附屬公司併入PayEase，及之後隨即將PayEase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而第二間附屬公司作為Mozido之全資附屬公司存續。PayEase與Mozido已協定(受規限於若干完成調整)，合併之總代價為7.50億美元，將按如下方式支付：(i)1.35億美元以現金方式，扣除第三方開支、PayEase集團債務、就代表PayEase證券持有人之人士因合併協議而產生之開支而預留之金額及營運資金虧絀；(ii)按配發及發行約8,977,361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及(iii)配發及發行約39,032,006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

於2015年1月6日(香港時間)，本集團從PayEase收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第一間附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1日併入PayEase，而隨後PayEase於2015年1月2日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並未批准合併協議，且相關文件並未獲本集團簽署。如PayEase所告知，根據本集團於PayEase的持股量，並受任何託管協議之規限，本集團於簽署及交回若干文件後應收取的現金代價預期為14,800,000美元、1,254,164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及5,452,886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

上述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2015年1月8日及2015年2月17日之公告。

本集團正在評估出售其於PayEase股權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儘管其無法於本報告日期估計。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旭

主要股東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2001年12月21日

已發行H股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已發行內資股股數

2,123,588,091股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10000005123441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
28號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核數師

境內核數師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
大街22號賽特廣場5層

郵編：100004

公司網址

www.capinfo.com.cn

H股證券代號

1075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

成立日期及地點

1998年1月23日，北京

轉至主板上市日期

2011年1月21日

已發行總股數

2,898,086,091股

已發行H股股數

774,498,000股

組織機構代碼

63369720-7

香港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

境外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號12樓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資股)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郵編：100033
電話：(8610) 5937 8888
傳真：(8610) 5859 8977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
地址：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電話：(852) 2862 8523
傳真：(852) 2865 0990

聯絡方式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12層，郵編100191
電話：(8610) 8851 1155
傳真：(8610) 8235 8550

香港聯絡處
地址：中國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電話：(852) 2526 2186
傳真：(852) 2827 48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周立業女士
曾祥高先生
宮志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勝交先生
盧磊先生
潘家任先生
石鴻印先生
胡莎女士
王茁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立業女士(主席)
陳靜先生
曾祥高先生
宮志強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靜先生(主席)
宮志強先生
盧磊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旭博士(主席)
陳靜先生
曾祥高先生

戰略委員會

汪旭博士(主席)
陳靜先生
盧磊先生

監事會

邱國軍先生(監事長)
梁獻軍先生
許向燕女士

授權代表

汪旭博士、盧磊先生

公司秘書

顧菁芬女士

董事會秘書

盧磊先生

釋義

簡稱	全稱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首都信息／公司／本公司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信香港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首信科技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停車管理公司	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橫越	上海橫越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融通信息	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首信航源	北京首信航源科技有限公司
數字認證公司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體育公司	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
遼寧眾信公司	遼寧眾信同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愛育華醫院	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
網創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集成電路園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致同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章程》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報告期內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

2014年報回應表格

本公司希望通過問卷調查的形式獲得閣下對於公司年報的意見或建議，以持續提升年報編製水平，感謝閣下給予的配合，請閣下在下列選項中劃✓。

內容	評分 (分值由低到高依次是1至5)					信息實用性			意見及建議
	1	2	3	4	5	差	中	優	
整體年報	1	2	3	4	5	差	中	優	
主席報告	1	2	3	4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2	3	4	5				
董事會報告	1	2	3	4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1	2	3	4	5				
監事會報告	1	2	3	4	5				
企業管治報告	1	2	3	4	5				
投資者關係	1	2	3	4	5				

1. 建議年報中增加披露的信息內容：

2. 其他意見或建議：

填妥的回應表格可透過下列方式交回本公司：

- 傳真至(852) 2827 4836或(8610) 8235 8550
- 電郵至investor@capinfo.com.cn
- 郵寄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信息採集表

姓名	
郵寄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信息採集聲明：

1. 本公司歡迎閣下填寫《信息採集表》提供個人資料。
2. 本公司將嚴格對閣下提供的個人信息進行保密。
3. 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反饋閣下意見或建議，以及編印統計及資料分析。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寄：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www.capinfo.com.cn